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5-00188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编制时间： 2025 年 02 月

目 录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和目标.....	1
1.3 预算绩效目标：.....	1
二、需求调查情况	1
2.1 产业发展状况.....	1
2.2 市场供给情况.....	2
2.2.1 市场规模.....	2
2.2.2 市场需求情况.....	3
2.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7
2.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	25
2.5 其他相关情况。.....	25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26
四、采购需求	26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26
（一）采购标的.....	27
（二）道路情况及道路保洁范围.....	27
（三）垃圾清运部分.....	32
★（四）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理.....	32
★（五）采购清单.....	32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33
一、需实现的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3
（一）采购标的.....	33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33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3
二、项目概况.....	33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34
四、技术要求.....	35
（一）采购标的服务内容.....	35
（二）作业内容（★实质性要求条款）.....	35
（三）作业规范.....	36
（四）作业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	36
五、人员、机械设备配备要求（技术要求）.....	57
（一）人员配备要求.....	57
1.人员配备要求.....	57
2.其它要求.....	58
（二）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59
1.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59
2.其它要求.....	60
（三）环卫设施配置要求.....	61
★（四）对人员、机械设备按时配备到位、更换等的承诺.....	61
六、其他要求.....	62
★1、员工福利要求：.....	62
2、劳保用品保障要求：.....	62
3、培训要求：.....	62
4、管理要求.....	63
七、商务要求.....	63
八、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65
九、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65
（一）考核办法.....	65
1. 卫生检查主体.....	66

2. 检查考评对象.....	66
3. 检查考评内容.....	66
4. 考评周期.....	66
5. 日常考核办法:	66
(二) 环境卫生考核内容.....	66
(三) 项目验收:	67
十、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68
十一、商务技术要求对照表.....	70
五、采购实施计划.....	71
5.1 合同订立安排.....	71
(一)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71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71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72
(四)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72
(五)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72
(六) 投标人资格条件.....	73
(七) 采购方式:.....	73
(八) 竞争范围:	73
(九) 评审规则:	73
1、 资格性审查表.....	74
2、 符合性审查表.....	77
3、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78
5.2 合同管理安排.....	83
六、审查情况.....	84
附件一: 合同格式(参考).....	85
武汉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合同书.....	85
(示范文本).....	85
一、企业资质.....	88
二、服务范围.....	88
三、服务内容.....	88
四、人员配置及福利待遇.....	89
五、设施设备配置与管理.....	90
六、合同期限.....	91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92
八、合同金额与支付.....	94
九、违约责任.....	94
十、不可抗力.....	94
十一、合同的解除.....	95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续签与终止.....	95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96
十四、协议及相关文件.....	96
十五、考评管理措施.....	96
十六、其他事项.....	98
附件 1、《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清扫保洁、垃圾收运》;	100
附件 2、《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	110
附件 3、《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112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	114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2. 最高限价：1093.85（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和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采购人采购 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 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保洁；(2) 服务区域内垃圾清理，服务区域内垃圾分类的收集、清运(含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无主建筑垃圾、一次清运、二次转运)；(3) 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和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等应急保障；(4) 道路清洗压尘(含路面及附属设施)；(5) 垃圾容器清洗消杀、更新维护；(6) 城市家具清洗；(7) 违法三乱清除；(8) 行道树树穴清扫保洁；(9) 雨水收集井清淤、废弃物清理、疏捞等；(10)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它相关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 预算绩效目标：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此项目。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本项目属于必须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需求调查已经完成。

2.1 产业发展状况

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管理属于城市公共服务的一部分，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进行，过程公开、透明，政府采购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经费。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行业属于公共服务事业，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调控因素影响较小，属于刚性需

求，资金也属于刚性支出，收入来源为政府财政预算，支付有保障，违约风险低，且无明显的周期性波动。

当前环卫作业服务面临机械化率程度低、环卫工人老龄化程度高等问题，政府面临财政和环境双重压力，有动力推动环境卫生管理的市场化发展。目前行业正处于由政府负责提供公共服务向市场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在市场化政策及各级政府的推动下，全国各地的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管理发展已形成了良好趋势，市场化进程由沿海、一线城市向内陆及中小城市推广，市场容量得到了快速释放，行业发展迅猛，市场化的集中度在向优势企业靠拢，并将迅速提升。

随着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的推广，服务内容从清扫保洁等环卫服务逐步扩充运营内容以及向下游不断延伸拓展，包括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填埋场运营及垃圾处置发电等领域，环卫一体化管理成为本行业的主流模式。

2.2 市场供给情况

城市环卫又名市政环卫，主要指的是对市政道路、广场、水域岸线、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各类城乡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综合管理，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扫、收集、垃圾清运、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运营管理、市容环境管理、垃圾分类、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

2.2.1 市场规模

当前环境卫生问题在全球已引起前所未有的关注，而促进健康又成为环境与发展所关注的核心问题。在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面对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公共卫生问题，环境卫生作为公共卫生主要内容之一，在保护人民健康方面将会起着重要作用。目前我国的环境卫生发展不平衡，环境卫生的现状不尽如人意，就环境与健康是一个永恒的主题，消除环境中的有害因素、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增进健康是环境卫生工作的最终目的而言，环境卫生工作者担负着艰巨的任务。城市环卫服务行业企业积极探索环卫一体化衍生业务，已从道路清扫、水面保洁逐步拓展到包括厕所改造、农村污水处理等在内的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管家式一体化综合服务；纵向一体化是指环卫业务环节的一体化，通过向环卫产业链的上下游整合，提供包括前端装备制造、中端环卫服务及末端处理的一体化服务，从而降低了作业整合处理成本。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城市环卫服务行业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城市环卫行业市场规模也不断增长。

2023 年我国环卫服务市场规模达 2739.2 亿元，同比增长 12.37%，其中城市环卫服务占比 69.6%。从 2010 年的 950.2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357.1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1%，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2.2.2 市场需求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的进程也不断加速，2023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6.16%，比 1949 年末提高了 55.52 个百分点，年均提高 0.75 个百分点。我国的城镇化较发达国家 80% 以上，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城镇化不断发展，城市道路建设将直接增加道路清扫面积、城市住房、小区建设及城区绿化面积，从而提升城镇保洁需求。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环卫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以及农村环卫重视度不断提高，我国环卫市场的服务需求日益旺盛。2022 年末，我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1096264 万平方米。目前暂无公开的 2023 年、2024 年末我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的准确数据。



2022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26361 万吨，比 2021 年增加了 5.60%，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速明显。



2022 年我国城市公共厕所数量为 202469 座，2012-2022 年保持逐年增长的态势。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环卫行业发展现状研究与未来投资调研报告（2023-2030 年）

环卫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卫生而进行的一系列活动和服务。城市清洁、垃圾处理等都属于环卫产业的一个细分市场，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城市化进程驱动下，国内环卫市场规模逐年递增。以下是 2024 年环卫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环卫行业现状

2024 年的环卫市场，智能化已成为行业的核心驱动力。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巧妙融合，将传统的环卫作业变幻为一场高科技的视觉盛宴。目

前，中国环卫行业机械化清扫率约在 70%左右数据显示，全国城市和县城机械化率较高。其中，城市机械化率达到 72.45%；县城机械化率约为 69.19%；乡镇机械化稍低一些，若按 40%计算，全国城镇机械化率 69.03%。

环卫行业前景

城市化进程加快：环卫行业发展趋势分析显示随着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环境卫生问题，需要增加环卫服务投入，以保障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

环保意识提升：全球范围内环保意识的提升促使政府和社会对环境卫生的要求更加严格，这推动了环卫服务的需求增长。

政府投资和政策支持：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都在加大对环境保护和城市清洁的投入，推出相关政策和项目，促进环卫行业的发展。

技术进步和创新：新技术的应用，如智能化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环境监测技术的进步等，提升了环卫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也为行业创新带来了机会。

人口增长和消费升级：人口增长和消费水平提升带动了对更高质量、更便捷的环卫服务需求，如更好的城市清洁和垃圾处理设施。

未来投资趋势

智能化升级：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发展，环卫行业将加速智能化转型。智能环卫系统能够实现对环卫车辆和作业人员的实时监控和调度，提高作业效率和精准度；同时，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和系统也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促进垃圾分类工作的有效开展。

新能源应用：在政策的推动下，新能源环卫车辆将逐渐取代传统燃油环卫车辆。新能源环卫车具有环保、节能、低噪音等优点，不仅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的要求，还能降低运营成本。此外，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在环卫设施中的应用也将逐渐增加，推动环卫行业的绿色发展。

一体化服务：环卫一体化模式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即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垃圾处理、公厕管理等在内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务。这种模式能够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企业的竞争力，为投资者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

资源回收利用：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和资源短缺问题的日益突出，垃圾的资源回收利用将受到更多关注。环卫企业将加大在垃圾分类回收、垃圾资源化处理等

领域的投资和布局，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同时也为企业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环卫服务市场竞争激烈，但市场集中度较低。众多企业参与竞争，其中大型企业凭借资金、技术和人员优势逐渐占据市场。

未来，随着市场的进一步成熟和竞争的加剧，环卫行业将呈现出更加专业化、规范化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环卫行业在城市化和环保需求增长的背景下，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然而，该行业也面临一些挑战，如技术更新换代的成本、人力资源管理和环保法规的执行等问题，需要行业参与者不断创新和提升服务水平，才能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

2.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2.3.1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ccgp-hubei.gov.cn)

1、吴家山街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供应公告 办事指南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吴家山街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4-01-10 13:37 发布单位: 中科蓝电北有限公司 项目监督地: 东西湖区 阅读次数: 366

一、项目编号
ZKQ2023-061406817ZFW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3-02340

三、项目名称
吴家山街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包名称: 吴家山街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一标段)
供应商名称: 湖北广美城市运维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洪山区野芷湖西路16号创智工坊6号楼4层3室
中标(成交)金额: 1978(万元)
综合评分法: 93.10(分)

服务类
名称: <u>吴家山街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一标段)</u> 服务范围: <u>吴家山街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一标段)</u> 服务要求: <u>响应招标文件要求</u> 服务时间: <u>2年</u> 服务标准: <u>响应招标文件要求</u>

包名称: 吴家山街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二标段)
供应商名称: 湖南美中环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169号先进储能节能创新示范产业园2栋606
中标(成交)金额: 2218.66(万元)
综合评分法: 90.41(分)

服务类
名称: <u>吴家山街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二标段)</u> 服务范围: <u>吴家山街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二标段)</u> 服务要求: <u>响应招标文件要求</u> 服务时间: <u>2年</u> 服务标准: <u>响应招标文件要求</u>

五、评审小组成员
葛孝波(包2组长、包1组长)、张德(包2、包1)、阮旺华(包2、包1)、韩华(包2、包1)、沈历艳(包2、包1)、胡蕾(包2、包1)、夏栗(包2、包1)

六、评审信息

1、评审时间: 2024-01-09

2、评审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与新城一路文汇口西头源合楼四楼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2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项目包中标金额的1.5%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收费金额：62.9499(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东西湖大道2709号
联系方式：027-83213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鑫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国药大厦A20栋(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层
联系方式：027-84888155/8156/8157/8159转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洁、刘志轩、陈伟、刘国奇
电话：027-84888155/8156/8157/8159转856

④ 相关下载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吴家山街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招标文件 发售稿.pdf
采购需求.pdf

📢 相关公告

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吴家山街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公开招标更正公告 2023-12-23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吴家山街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征求意见公告 2023-12-18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吴家山街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3-12-19

📄 相关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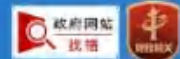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吴家山街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合同公告 2024-05-24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吴家山街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合同公告 2023-05-24

项目进度：



主办单位：湖北省财政厅 |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号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430071

鄂ICP备11016120号 | 网站标识码：4200000049 | 鄂公网安备 42010602002661号 | 网站地图



2、2024-2025年区城管局直管环卫市场化项目

欢迎来到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024年12月25日 [如果页面显示不正常, 建议使用IE9.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退出注册](#)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购买服务](#)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024-2025年区城管局直管环卫市场化项目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4-06-26 15:52 发布单位: 武汉中凯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督地: 东西湖区 阅读次数: 307

一、项目编号
ZWYF-FWCG2024-8082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4-02164

三、项目名称
2024-2025年区城管局直管环卫市场化项目

四、中标 (成交) 信息

包名称: 金山大道环卫市场化
供应商名称: 武汉临空港市政环卫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汉云路108号源投大厦907室
中标 (成交) 金额: 816.1878(万元)
综合评分法: 92.67 (分)

服务类
名称: <u>金山大道环卫市场化</u> 服务范围: <u>响应招标文件要求</u> 服务要求: <u>响应招标文件要求</u> 服务时间: <u>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u> 服务标准: <u>响应招标文件要求</u>

包名称: 革新大道环卫市场化
供应商名称: 武汉长青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喜民路10号1楼1单元101室
中标 (成交) 金额: 282.204(万元)
综合评分法: 91.50 (分)

服务类
名称: <u>革新大道环卫市场化</u> 服务范围: <u>响应招标文件要求</u>

服务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包名称: 107国道环卫市场化

供应商名称: 湖北广美城市运维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洪山区野芷湖西路16号创意工坊6号楼4层3室

中标(成交)金额: 286.575419(万元)

综合评分法: 88.21(分)

服务类

名称: 107国道环卫市场化
服务范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包名称: 三环线环卫市场化

供应商名称: 武汉慈惠环卫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道办事处慈惠街230号

中标(成交)金额: 81(万元)

综合评分法: 88.57(分)

服务类

名称: 三环线环卫市场化
服务范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评审小组成员

叶伟(包4、包3、包2、包1)、胡梅(包4、包3、包2、包1)、周先泉(包4组长、包3组长、包2组长、包1组长)、覃汉华(包4采购人代表、包3采购人代表、包2采购人代表、包1采购人代表)、廖学敏(包4采购人代表、包3采购人代表、包2采购人代表、包1采购人代表)、张玉梅(包4、包3、包2、包1)、方文军(包4、包3、包2、包1)

六、评审信息

1. 评审时间: 2024-06-25
2. 评审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评标室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无
2. 收费金额: 0(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田园街284号
联系方式: 027-83243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武汉中武阳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五环时尚广场2-1-808
联系方式: 18717122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肖毅
电话: 18717122520

3、武汉市江岸区西马街道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欢迎来到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湖北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请柬诚邀您于江岸，建议您在59.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进入首页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公开 购买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武汉市江岸区西马街道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4-12-19 17:07 发布单位: 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监督地: 江岸区 阅读次数: 18

一、项目编号
2024WHXD-C100-F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02-2024-02415

三、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西马街道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四、中标 (成交) 信息
供应商名称: 武汉岸西环卫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袁隆路49号附1
中标 (成交) 金额: 635.000000(万元)
综合评分法: 83.60 (分)

服务类
名称: <u>武汉市江岸区西马街道环卫作业服务项目</u> 服务范围: <u>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u> 服务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u> 服务时间: <u>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预算安排及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最多续签两次</u> 服务标准: <u>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u>

五、评审小组成员
杨伟, 陈慧琳, 王耀东, 蔡慧萍, 艾芳

六、评审信息
1. 评审时间: 2024-12-19
2. 评审地点: 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电子评标室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经与招标人协商, 以中标金额为基准, 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计价格 (2002) 1980号文的规定的8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 按4000元收取。
2. 收费金额: 4.2460(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通过江岸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疑，逾期将不再受理。2.本项目成交单位可按照《江岸区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内容进行办理政采贷事宜，联系人：潘联，联系电话：027-82739060，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街）。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西马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舵落台三巷29号

联系方式：027-507578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1栋19层1-15号房

联系方式：027-827909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严琪、王振宇

电话：027-50757813

④ 相关下载

f3f13d7d-3734-443e-8be6-917af8575973.ofd
81d08f26-574e-4d7f-bc2c-394a3383f600.ofd

■ 相关公告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西马街道办事处本级武汉市江岸区西马街道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4-11-29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西马街道办事处本级武汉市江岸区西马街道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征求意见公告	2024-11-14

■ 相关合同

4、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街道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欢迎来到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如网页显示不正常, 建议使用IE8.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退出登陆](#)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购买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街道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4-12-18 17:06 发布单位: 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监督地: 江岸区 浏览次数: 90

一、项目编号
2024WHXD-C098-F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02-2024-02430

三、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街道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武汉岸三清环卫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普口路综合楼1栋1单元1层45号房](#)
中标(成交)金额: [361.500000\(万元\)](#)
综合评分法: [92.28\(分\)](#)

服务类
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街道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预算安排及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最多续签两次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五、评审小组成员
[魏小玉](#), [黄德雄](#), [姜洁](#), [张思典](#), [张惠灵](#)

六、评审信息
1. 评审时间: [2024-12-18](#)
2. 评审地点: [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电子评标室](#)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经与招标人协商, 以中标金额为基准, 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的8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

2. 收费金额：2.8736(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江岸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本项目成交单位可按照《江岸区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内容进行办理政采贷事宜，联系人：傅联，联系电话：027-82739060，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街）。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五福路78号

联系方式：027-82736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1栋19层1-15号房

联系方式：027-82790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严琪、王振宇

电话：027-82790915

④ 相关下载

2383e8e8-5214-4f08-ad68-7f06c4bf0e70.ofd
59689074-2533-449b-88ad-5b22508bea68.ofd

📄 相关公告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本级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街道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4-11-25
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街道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征求意见公告 2024-11-15

📄 相关会议

5、武当山景区环卫市场化一体运营项目

欢迎来到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024年12月25日 如果您的浏览器显示不正常, 建议使用IE9.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进入日报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购买服务](#)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武当山景区环卫市场化一体运营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4-11-27 10:30 发布单位: 九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管地: 武当山特区 阅读次数: 178

一、项目编号
JDGC-2024-1101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381450-2024-00176

三、项目名称
武当山景区环卫市场化一体运营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东风环境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燕南路30号东风汽车公司办公楼1层2号
中标(成交)金额: 2146.8(万元)
综合评分法: 93.72 (分)

服务类
名称: 武当山景区环卫市场化一体运营项目 服务范围: 景区全域保洁、环卫智慧运营中心软硬件采购及平台搭建、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采购等; 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时间: 3年 服务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

五、评审小组成员
周红涛,陈平安,田安平,李本刚,董慧,董慧君,洪涛

六、评审信息
1. 评审时间: 2024-11-26
2. 评审地点: 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柳林春晓写字楼六楼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考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鄂建文〔2023〕35号】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标准及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收取。
2. 收费金额: 9.817(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当山景区办事处本级](#)

地址：[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乌桷岭](#)

联系方式：[0719-5689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柳林森晓写字楼六楼](#)

联系方式：[187729901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18772990168](#)

相关下载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公开招标文件\(定稿\).pdf](#)

相关公告

[武当山景区环卫市场化一体运营项目招标公告](#)

2024-11-05

相关合同

6、江南大道等 24 条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商采购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购买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江南大道等24条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商采购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4-11-07 15:17 发布单位: 湖北盛世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地点: 点军区 阅读次数: 98

一、项目编号
DJZ0854-202401-01F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504-2024-00183

三、项目名称
江南大道等24条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商采购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宜昌兴泰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宜昌市点军区联棚乡联棚村五组
中标(成交)金额: 493.72(万元)
综合评分法: 96.07(分)

服务类
名称: <u>江南大道等24条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商采购</u>
服务范围: <u>详见采购文件</u>
服务要求: <u>详见采购文件</u>
服务时间: <u>一年</u>
服务标准: <u>详见采购文件</u>

五、评审小组成员
陈卫,刘芝兰,曾艳芹,李杰,李慧萍

六、评审信息
1. 评审时间: 2024-11-05
2. 评审地点: 点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第一评标室(江南大道53号)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无息支付。
2. 收费金额: 4(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在本项目所属区域内的成交通知书中自行查看并下载,领取方法在“会员端—政府采

购—中标（成交）通知书”菜单中，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在电子成交通知书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及时致电咨询，咨询电话如下：0717-6855907。
2、质疑：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昌市点军区市政环卫中心
地址：点军区夷桥路276号亲和世家办公楼3楼
联系方式：180072011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盛世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西陵二路20号上海春天1906室
联系方式：187101513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淑娜
电话：18710151394

④ 相关下载

管桩正文.doc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 相关公告

江南大道等24条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商家采购更正公告	2024-10-26
江南大道等24条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商家采购招标公告	2024-10-14

📄 相关合同

宜昌市点军区市政环卫中心江南大道等24条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商家采购合同公告	2024-12-05
---	------------

1. 评审时间: 2024-07-25
2. 评审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新干线与新城一路交叉口尚头湾综合楼四楼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评标室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 各包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的1.5%分别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收费金额: 58.0287(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1包: 南片区, 1年中标金额625.586382万元, 3年中标总金额1876.759146万元; 2包: 北片区, 1年中标金额663.942378万元, 3年中标总金额1991.827134万元。
2.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 1包: 南片区, 28.1513万元; 2包: 北片区, 29.8774万元。
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湖北希地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逾期将不再受理。
4. 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index.html>)、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8.73.11:9090/>)。
5. 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 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如有资金需求, 可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 027-83210041) 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北路240号8座
联系方式: 027-83960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北希地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五洲大厦B栋20层9室
联系方式: 158713788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秀平、孙莹
电 话: 15871378827

① 相关下载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招标文件.pdf](#)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pdf](#)

8、阳新县第三轮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兴国镇建成区）

欢迎来到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湖北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如蒙其意显示不正常, 建议使用IE9.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进入注册](#)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购买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阳新县第三轮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兴国镇建成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4-09-26 09:00 发布单位: 湖北盈泰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督地: 阳新县 阅读次数: 209

一、项目编号
[420222202401000053](#)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222-2024-01594](#)

三、项目名称
[阳新县第三轮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兴国镇建成区）](#)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湖北盈泰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189号B栋研发楼办公201](#)
中标（成交）金额: [1541.780000\(万元\)](#)
综合评分法: [89.45（分）](#)

服务类
名称: 阳新县第三轮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兴国镇建成区) 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 服务履行期限为3年, 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评估合格后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最多续签两年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五、评审小组成员
[石林](#) [赵振华](#) [李建国](#) [汪秀斌](#) [姜志安](#) [余治虎](#) [黄群金](#)

六、评审信息
1. 评审时间: [2024-09-25](#)
2. 评审地点: [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2. 收费金额: [8.3000\(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采用财政部国财库政

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采购公告本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 本次公告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阳新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新县城管执法局本级](#)
地址：[阳新县环湖西路与阳新大道交叉口西南100米](#)
联系方式：[153342859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易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西塞山街道黄石大道18号](#)
联系方式：[17771074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梅文妍](#)
电话：[17771074999](#)

④ 相关下载

[68c46219-3b04-4d7e-b4e7-194a039ee592.ofd](#)
[70956b05-3303-4fec-9ac3-8caf87ddf227.ofd](#)

📄 相关公告

关于阳新县城管执法局本级-阳新县第三轮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兴国镇建成区）-公开招标更正公告	2024-09-03
阳新县第三轮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兴国镇建成区）公开招标公告	2024-09-03

📄 相关合同

阳新县城管执法局本级阳新县第三轮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兴国镇建成区）合同公告	2024-10-25
---------------------------------------	------------

9、崇阳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欢迎来到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标准式显示/不兼容, 建议使用IE8.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进入注册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管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购买服务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结果/ 结果公告

崇阳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中标成交公告

发布日期: 2024-09-14 20:54 | 发布单位: 湖北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属地: 崇阳县 | 阅读次数: 267

一、项目编号
421223202401000085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1223-2024-00371

三、项目名称
崇阳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四、中标 (成交) 信息
供应商名称: 崇阳县盛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崇阳县
中标 (成交) 金额: 2803.285200(万元)
综合评分法: 92.43 (分)

服务类
名称: 崇阳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1、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先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包括城区服务区域内的所有沉淀池、检查井、积水点及排水排污管道定期疏通清理,路面泥沙清洗及渣土清运); 2、城区区域内牛皮癣清理和清除; 3、背街小巷保洁及垃圾清运; 4、城区区域内统筹配置垃圾箱、果皮箱、垃圾亭等设施设备,设施设备中垃圾收集清运和设施设备清洗; 5、城区垃圾中转站的运营及管理; 6、城区河道水面及周边的保洁与捡拾(臭水河及臭山河水面保洁捡拾除外); 7、城区范围内绿化带中垃圾捡拾及清运; 8、城区范围内公园日常运营管理及卫生保洁; 9、城区范围内公园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含绿地中自然产生的枯枝落叶的清扫保洁运输); 10、城区范围内护栏清洗; 11、城区范围内所有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餐厨垃圾就地处理站点运营管理; 12、垃圾分类(含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建设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垃圾分类桶,宣传垃圾分类知识,督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 13、信息化平台运营及管理; 14、城区范围内产生的所有垃圾收集运输及浪口三特公司、华美达、水泥厂等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 15、各种活动、各类检查及灾害天气等应急处置可视范围内保洁清运服务; 16、极端天气应急服务。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 3年 服务标准: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五、评审小组成员
范长兵,安建梅,陈志,卢煜琴,沈育军,彭要平,刘伟

六、评审信息

- 1、评审时间：2024-09-14
- 2、评审地点：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与采购人协商一致
- 2、收费金额：12.0000(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襄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湖北省襄阳县天城横街147号?
联系方式：13451080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云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石牌岭路与工大路交汇处龙湖天玺10幢9层(8)商号房-1
联系方式：189728332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3451080608

④ 相关下载

[襄阳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文件.ofd](#)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襄阳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文件.ofd](#)

📄 相关公告

[襄阳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公告](#) 2024-08-20

📄 相关合同

[襄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局襄阳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公告](#) 2024-10-18

2.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中应包括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种手续的费用及一切费用。除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外不需要额外费用。

2.5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属于必须公开征求意见的项目。本项目将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8 日在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上发布征求意见公告。以最终采购需求为准。

四、采购需求

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1	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C13050100 清扫服务	项	1	否	否	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

（一）采购标的

包号	项目包内容	面积 (m ²)	服务期	最高限价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扫保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垃圾收运（包含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无主建筑垃圾、一次清运、二次转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清洗压尘（含路面及附属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垃圾容器清洗消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垃圾容器更新维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市家具清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法三乱清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道树树穴清扫保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收集井清淤、废弃物清理、疏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有，请补充）： <u>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和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和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他相关工作。</u>	678197.60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拟采取签一续二的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最高总限价为1093.85万元/年，其中：一级道路：车行道、非机动车车道按照精致作业道路最高单价限价为12元/m²·年（含税综合单价），人行道按照一般道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5元/m²·年（含税综合单价）；二级道路：车行道、非机动车车道按照重点道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10元/m²·年（含税综合单价），人行道按照一般道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5元/m²·年（含税综合单价）。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采购项目设置最高单价限价和最高总价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道路情况及道路保洁范围

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的等级分为一级道路和二级道路，道路保洁面积为678197.60 m²。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5 年将军路街道路东片区清扫面积统计表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道路面积 (m ²)	主干道		人行道(由 南至北宽)	非机动 车道 (宽)	道路 等级	主干道面 积 (m ²)	非机动 车 道面积 (m ²)	人行道面 积 (m ²)	道路面积 (m ²)	备注
				长(m)	宽(m)								
1	金银潭大道东段	宏图路-银潭路	16988.4	702	15.2	4.5*2	/	一级 道路	10670.4	0	6318	16988.40	
		银潭路-金潭路	10994	460	15.2	4.5+4.2	/		6992	0	4002	10994.00	
2	盘龙桥	盘龙桥龙头处以南段	16263.4	466	30.4	2.5+2	/	一级 道路	14166.4	0	2097	16263.40	
3	宏图路	盘龙桥下桥处-金潭路	16054	460	30.4	2.5+2	/	一级 道路	13984	0	2070	16054.00	
		金潭路-银潭路	18905.6	422	30.4	3*2	4.2*2		12828.8	3544.8	2532	18905.60	
		银潭路-塔斯汀汉堡	9940.8	228	30.4	2.6*2	4*2		6931.2	1824	1185.6	9940.80	
		塔斯汀汉堡-金银潭大道	29659.2	668	30.4	3*2	4*2		20307.2	5344	4008	29659.20	
		金银潭大道-宏图路加油站	12786.6	422	15.3	3.3*2	4.2*2		6456.6	3544.8	2785.2	12786.60	
		宏图路加油站-三环线桥下	11075.4	586	9.3	4.8*2	/		5449.8	0	5625.6	11075.40	
		三金潭立交桥	11975	479	25	/	/		11975	0	0	11975.00	
4	银潭路	将军东路-金银潭大道	18673.2	513	16	5+3.8	5.8*2	一级 道路	8208	5950.8	4514.4	18673.20	
		金银潭大道-杨柳路	10044	270	16	5.2*2	5.4*2	二级 道路	4320	2916	2808	10044.00	
		杨柳路-文业路	19641.6	528	16	5.2*2	5.4*2		8448	5702.4	5491.2	19641.60	
		文业路-宏图路	14416	424	16	5*2	4*2	一级	6784	3392	4240	14416.00	

		宏图路-碧水大道	54717	1495	16	4.5*2	5.8*2	道路	23920	17342	13455	54717.00	
5	金潭路	金银潭大道-杨柳路	10124.8	452	7.6	5*2	2.4*2	一级道路	3435.2	2169.6	4520	10124.80	
		杨柳路-文业路	8466.5	413	7.6	3+4.5	2.6+2.8		3138.8	2230.2	3097.5	8466.50	
		文业路-宏图路	19461.6	918	7.6	4.2*2	2.6*2		6976.8	4773.6	7711.2	19461.60	
		宏图路-宏图二路	10350.8	458	7.6	2.5*2	5*2		3480.8	4580	2290	10350.80	
		宏图二路-银潭路	7251.2	352	8	2.5*2	3.8*2		2816	2675.2	1760	7251.20	
6	宏图支路	碧水大道-金潭路	25974	702	24	4*2	5	一级道路	16848	3510	5616	25974.00	
7	将军东路	宏图路-银潭路	14146	643	18	4	/	一级道路	11574	0	2572	14146.00	
8	银潭西路	金银潭大道-将军东路	9960	498	14	3*2	/	二级道路	6972	0	2988	9960.00	
9	宏图一路	碧水大道-金潭路	18676	920	6.7	4.3*2	2.5*2	一级道路	6164	4600	7912	18676.00	
		金潭路-银潭路	13260	663	6.6	4.2*2	2.5*2		4375.8	3315	5569.2	13260.00	
10	宏图二路	碧水大道-金潭路	14114.8	497	15.6	2+4	2.8+4	一级道路	7753.2	3379.6	2982	14114.80	
		金潭路-银潭路	8263.6	292	15.5	2+4	2.8+4		4526	1985.6	1752	8263.60	
		银潭路-居家路	5045.1	251	6.7	3.9*2	2.8*2	二级道路	1681.7	1405.6	1957.8	5045.10	
11	碧水大道	汉飞大道-奥园东路	4972.9	223	16	2.5+3.8	/	一级道路	3568	0	1404.9	4972.90	
		奥园东路-姑李路	9480.9	429	16	3.5+2.6	/		6864	0	2616.9	9480.90	

		姑李路-杜鹃溪谷停车场岔路口	32516	1478	16	2.5+3.5	/	二级道路	23648	0	8868	32516.00	
		杜鹃溪谷停车场岔路口-将军路泵站对面	10270	395	16	3+2	2.5*2		6320	1975	1975	10270.00	
		将军路泵站对面-城际铁路桥下	3900	150	16	2+3	2.5*2		2400	750	750	3900.00	
		城际铁路-银潭路	2320	145	16	/	/		2320	0	0	2320.00	
		银潭路-宏图二路	18775	751	16	2*2	2.5*2	一级道路	12016	3755	3004	18775.00	
		宏图二路-宏图一路	12825	513	16	2*2	2.5*2		8208	2565	2052	12825.00	
		宏图一路-梧桐雨体育中心	8675	347	16	2*2	2.5*2		5552	1735	1388	8675.00	
		梧桐雨体育中心-宏图路	8013.6	378	16	2.6*2	/		6048	0	1965.6	8013.60	
12	杨柳路	银潭路-金潭路	11816	422	20	4*2	/	一级道路	8440	0	3376	11816.00	
		金潭路-碧水大道	11480	410	20	4*2	/	二级道路	8200	0	3280	11480.00	
13	文业路	金潭路-银潭路	17024	448	16	5*2	6*2	二级道路	7168	5376	4480	17024.00	
14	将军中路	将军路至天澜路连通道-宏图路	29792.0	1568	14	2.5*2	/	一级道路	21952	0	7840	29792.00	
15	天澜路	白鹭湾至克拉公馆联通道-交通转盘处	3516.0	293	12.0	/	/	一级道路	3516	0	0	3516.00	

		交通转盘处-张家墩社区门口	2822.0	332	7.0	1.5		二级道路	2324	0	498	2822.00	
16	天澜路-海昌天澜一期连通道	天澜路-海昌天澜一期	784.4	106	7.4	/	/	二级道路	784.4	0	0	784.40	
17	居家路	宏图路-宏图一路	3656.2	181	7.2	4*2	2.5*2	一级道路	1303.2	905	1448	3656.20	
		宏图一路-宏图二路	8080.0	400	7.2	4*2	2.5*2	二级道路	2880	2000	3200	8080.00	
18	居家南路	宏图路-宏图一路	4680	234	7	4*2	2.5*2	二级道路	1638	1170	1872	4680.00	
19	金银潭一路	金银潭大道-白鹭湾至克拉公馆联通道	13900	695	16	2*2	/	二级道路	11120	0	2780	13900.00	
20	白鹭湾-克拉公馆联通道	金银潭大道-克拉公馆南侧段	11390	335	11	23	/	二级道路	3685	0	7705	11390.00	
21	将军路-极地海洋公园连通道	将军路至天澜路连通道-将军中路 (碧桂园二期和三期之间通道)	5973	271.5	10	12	/	一级道路	2715	0	3258	5973.00	
22	将军路-天澜路连通道	天澜路-将军路至极地海洋公园连通道	2292	191	10.5	1.5	/	二级道路	2005.5	0	286.5	2292.00	

	道	将军路至极地海洋公园连通道-将军中路	2015	325	6.2	/	/	二级道路	2015	0	0	2015.00	
	小计		678197.6	26202.5					397873.8	104416.2	175907.6	678197.60	

道路保洁范围：道路两侧从临街构筑物墙根至墙根范围内公共区域，有明确业主单位的区域除外；道路有门店和围墙的，以门店和围墙墙根为界限。

（三）垃圾清运部分

垃圾清运部分为一年期（12个月）的将军路街东部片区垃圾收集、垃圾运输至处理场，暂估量为20000t。

★（四）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理

一年期（12个月）的紧急状况下的暴雨排污处置、暴雪等特殊状况下的应急处理，暂估价为870000元（含税），据实结算。投标人必须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暂估价870000元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采购清单

★1、此次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范围、工程量及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二）。

2、投标人报价形式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也不得改变其他项目清单及其载明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等内容。

3、本项目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作业最高单价限价参考《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设置，其中：一级道路：车行道、非机动车车道按照精致作业道路最高单价限价为12元/m²·年（含税综合单价），人行道按照一般道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5元/m²·年（含税综合单价）；二级道路：车行道、非机动车车道按照重点道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10元/m²·年（含税综合单价），人行道按照一般道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5元/m²·年（含税综合单价）。本采购项目最高总价限价为1093.85万元/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采购项目设置最高单价限价和最高总价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需实现的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

本项目属性: 服务类;

采购标的: 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采购人采购 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三) 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政府采购需落实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 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资格审查材料, 未提交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若材料中小微型企业的数据等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是否具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要求: 是。

5. 是否具有支持监狱企业政策要求: 是。

6.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本项目不适用。

二、项目概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4-05058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最高限价：1093.85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5. 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东片区（东起温馨路，西至将军五路城际铁路，南起张公堤三环线闸口，北至碧水大道）道路，具体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拟采取签一续二的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7. 采购需求：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保洁；(2)服务区域内垃圾清理，服务区域内垃圾分类的收集、清运(包含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无主建筑垃圾、一次清运、二次转运)；(3)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和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等应急保障；(4)道路清洗压尘(含路面及附属设施)；(5)垃圾容器清洗消杀、更新维护；(6)城市家具清洗；(7)违法三乱清除；(8)行道树树穴清扫保洁；(9)雨水收集井清淤、废弃物清理、疏捞等；(10)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它相关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GB50449(1992 年发布)；
2. 《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575-2019）；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
4.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73；
5.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
6. 《武汉市城市容貌规定》（武政规〔2012〕11 号）；
7.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8. 《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合同书示范文本(WF-2024-7820-1)》；
9. 其它相关政策法规；
10. 其他与本项目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注：（1）如以上规范/规程/标准有不同之处，应选择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有更新的标准规范版本，当采用最新的版本。（2）若中标供应商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的，应明确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并同时提供所使用

的标准文本,该标准文本必须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同等或高于上述规范要求之标准,中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供该文本译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低于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技术要求

(一) 采购标的服务内容

1. 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保洁;
2. 服务区域内垃圾清理,服务区域内垃圾分类的收集、清运(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无主建筑垃圾、一次清运、二次转运);
3. 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和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等应急保障;
4. 道路清洗压尘(含路面及附属设施);
5. 垃圾容器清洗消杀、更新维护;
6. 城市家具清洗;
7. 违法三乱清除;
8. 行道树树穴清扫保洁;
9. 雨水收集井清淤、废弃物清理、疏捞;
10.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它相关工作。

(二) 作业内容(★实质性要求条款)

对服务区域内的所有城市道路实施环卫作业,具体包括以下区域:

1. 城市道路路面全方位清扫、清洗(道路两侧从临街构筑物墙根至墙根范围内公共区域,有明确业主单位的区域除外;道路有门店和围墙的,以门店和围墙墙根为界限),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高架桥、车行隧道、匝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
2. 道路附属设施清洗保洁,包括波纹板、隔音屏、隔离墩等;
3. 道路沿线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和违法三乱清除,包括路名牌、公交站亭等各类牌、亭,雕塑、长椅、障碍球等公共设施,高架桥和车行隧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的桥身、桥体、顶篷、内壁等部位;
4. 道路沿线公共区域废物箱、垃圾桶的清洗消杀和更新维护。
5. 道路沿线行道树树穴垃圾清扫、捡拾。
6. 服务区域内城市道路沿线公共区域垃圾容器,以及小区、门店、单位、商业体等

各类业态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清运。

7. 环卫应急保障工作：

- (1)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等环卫应急作业；
- (2) 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应急保障；
- (3) 强风、暴雨、暴雪、汛期、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及极端天气期间的环卫作业；
- (4) 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
- (5) 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地方政府的环卫应急工作；

8. 合同期限内新增道路、社区的环卫作业工作；另有其他未能详尽的作业范围，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含：

清扫保洁

垃圾收运（包含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无主建筑垃圾，一次清运、二次转运）

道路清洗压尘（含路面及附属设施）

垃圾容器清洗消杀

垃圾容器更新维护

城市家具清洗

违法三乱清除

行道树树穴清扫保洁

雨水收集井清淤、废弃物清理、疏捞

其它（如有，请补充）：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和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应急保障和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作业规范

按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规定的作业方式、流程、规范，严格按照服务区域、服务时间、提供环卫业服务，确保达到质量要求。

（四）作业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

为了提高环卫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水平，促进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上档次、上水平，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文明作业水平，根据建设部环卫作业管

理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和要求，借鉴其他城市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特制定本项目质量考核标准，规定了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的基本要求，城市道路和主要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环卫专用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1. 本项目质量考核标准编制依据如下：

- (1) 《武汉市文明作业行为规范》（武城管〔2018〕号）；
- (2)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环卫作业车辆整治工作方案通知》；
- (3)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规范设置垃圾容器和环卫车辆作业单位标识的通知》；
- (4) 《武城管[2020]7号市城管执法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房管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关于认真办理关爱环卫工人十件实事的通知》；
- (5) 2023年《城市综合管理环境卫生相关项目考评细则》；
- (6) 2023年《武汉市环境卫生品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武城管〔2023〕3号）》；
- (7) 2023年《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 (8) 2023年市城综委办关于印发《街道环境卫生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等。

2. 清扫保洁

2.1 城市道路

2.1.1 总体要求

作业时间：

(1) 道路普扫宜于每年冬春季(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的每天早上4:30至7:00、每年夏秋季(5月1日至10月31日)的每天早上4:00至6:30进行；

(2) 社区普扫宜于每年冬春季(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的每天早上4:30至7:00、每年夏秋季(5月1日至10月31日)的每天早上4:00至6:30进行；

(3) 一、二级道路（主次干道）保洁宜于每天7:00至22:00进行，三、四级道路（背街小巷和社区）保洁宜于每天7:00至22:00进行。

保洁范围：对服务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开展全域保洁，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区域的路面、道路附属设施、桥下空间、匝道。

管理要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现本色，主次干道、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达到“四无四净见本色”，即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容器占道，路面干净、站卧石人字沟干净、城市家具干净、垃圾容器干净，路见本色。背街小巷达到“三无三净”，即无垃圾杂草、无积尘淤泥、无乱堆乱放，路面干净、绿地

树穴和花箱干净、垃圾容器干净。

特殊天气：小到中雨天气且气温 $>0^{\circ}\text{C}$ 时，对污染路段安排定点清洗，无污染路段或大到暴雨天气不安排清洗。冬季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跨江跨湖桥梁、沿江沿湖道路、高架桥、快速路等易结冰路段或全市所有道路清洗作业。

应急队伍：建立机动应急队伍，坚持进行日常巡查，随时发现、及时解决环境卫生存在问题，持续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1.2 作业规范 ——人工清扫

(1) 人工清扫包括普扫、巡回保洁等环节。普扫是指凌晨时段对城市道路进行的普遍清扫；巡回保洁是指普扫结束后，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巡回不间断打扫、捡拾，并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消杀。

(2)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功能完好；作业期间，工具应随身携带或存放于巡回保洁车，不得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作业结束后，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相关设备、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3)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雨水口的顺序依次进行、全面清洁。雨后或冲洗作业后的要先推水、后清扫；清扫人字沟周边区域时，应从两个雨水口向中间收堆；人行道扫至树穴处，应自树根部从里向外扫。

(4) 清扫保洁时不得漏扫、扬扫、产生扬尘，刮风天气不得逆风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雨水箅子）、绿化带、河道、边沟等处；归堆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或倒入容器，不得长期露天堆放；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生活垃圾。

(5) 推广使用小型巡回保洁设备，使用时遵守交规，不违法载人，不阻碍行人、车辆通行，行进速度不超过 25km/h。

——机械清扫

(1) 道路机械清扫应实行带水作业，避免扬尘，车速不超过 25km/h，车辆吸力应充足；根据路面状况及时调整好吸扫车扫刷和吸口高度，做到有效清扫，避免空扫或扬尘。

(2) 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沿车行道相同方向行进，重点清扫中央隔离带下方和道路两侧；结合道路宽度、车行道划分、道路分隔带设置等情况，机扫车沿道路两侧侧石平行作业，清除路面所有砂尘、废弃物。对吸扫车不能清除的垃圾，应及时下车清除，避免损坏扫刷。

(3) 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开启主喷嘴、边喷嘴、扫刷和吸污等装置，对路面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物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不得造成路面积水或撒漏污水。

(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和污水应存放、排放至指定场地，不得撒漏或违规排放。

——高压冲洗

(1) 车行道机械冲洗应使用高压清洗车，作业区域覆盖全部车道，车辆沿道路中央车道行进，从路中央向道路两侧（或单侧）冲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作业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喷水压力应 $\geq 300\text{kPa}$ 。

(2) 人行道机械冲洗作业使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车辆、设备能够覆盖的区域全面清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

(3) 机械冲洗作业应安排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特殊情况下需白天作业的，仅在车流、人流较少路段作业。不具备排水条件的道路，冲洗后的积水应吸扫干净。

(4) 在餐饮夜市集中路段，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路面油污，适当添加碱性制剂，使用 60℃ 以上高温水，配合人工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在路边停车区域，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车辆底部路面，将车底垃圾冲刷至周边区域后清扫收走。

——雾洒降尘

(1) 雾洒作业时应结合路面实际情况调整喷水方向和水压，喷出的水呈扇形、雾状，不应出现条状或水流，做到路面均匀覆盖、见潮不见水流。在有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路段雾洒时，以及等待红绿灯时，及时调整水压，避免溅污。

(2) 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时，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

按照“先立面、后平面”顺序，先清洗交通附属设施（护栏、隔音屏、波纹板、隔离墩）和城市家具（公共箱、亭、棚、杆、牌）等立面设施，后清洗道路路面，每周开展 1 轮附属设施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

(1) 城市家具：高度 1.5 米以下的可用高压清洗车冲洗表面，再辅以人工清洗和擦拭；高度 1.5 米以上的可使用专用清洗车或带升降平台的高压清洗车配合人工清洗。清洗时应同步清除“三乱”，不留黏痕和印迹。

(2) 交通护栏：护栏清洗车沿车行线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同时开启高压清洗枪清洗中央黄线；清洗车清洗主刷高度应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保证护栏一次性清洗保洁到位；可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护栏清洗车未洗净的地方进行补洗，并保持护栏摆放有序。

隔音屏、波纹板：使用清洗车直接对内侧或内外双侧进行清洗；高压清洗车作业时，使用高压水枪对隔音屏、波纹板内侧进行冲洗；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机械未洗净到的地方进行补充清洗，对积水进行清理。

2.1.3 城市道路分类作业要求

——主次干道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冲洗 1 吸扫、白天 1 雾洒，每周开展 1 轮车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夜间时段按照标准化程序进行清洗作业，白天时段对污染路段进行定点清洗，双向 4 车道以上宽距道路可安排多车辆梯次同步推进作业，做到见潮不见水。夜间限行路段利用白天时段或交管部门封闭管制时段开展清洗。

人行道：每周开展 1 轮人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凌晨普扫时段进行清洗作业，清洗前先完成人工普扫和清运，再使用小型清洗车对路面、人字沟、站卧石全面清洗，具备条件的道路使用吸扫车收边。

——背街小巷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次冲洗、白天即脏即洗。

人行道：每周 1 次清洗。

2.2 公共区域

2.2.1 总体要求

强化监管：城管部门对服务范围内的全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全覆盖监管，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环卫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公共区域保持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扔乱倒垃圾，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盖，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垃圾。

多元同步：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标准与城市道路保持一致；保洁区域与相邻城市道路无缝对接，确保无空白、无死角；保洁时间与相邻城市道路保持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2.2.2 公共区域作业要求

——“席地而坐”示范区域

管理要求：“席地而坐”示范片区应实施高标准保洁，落实重点区域、高峰时段保洁作业时全覆盖，实现平面、立面、剖面“四无一见”，即无垃圾、无污迹、无污水、无积尘，见本色，道路尘土量少于 $10\text{g}/\text{m}^2$ 。

作业规范：（1）实行“一路两侧、到墙到边，视线所及、一体保洁”作业模式，保洁范围延伸至人字沟、天桥下等区域卫生死角；公共区域 7 时前完成普扫；（2）实施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十字作业法”。

——建筑工地

管理要求：工地建设施工单位应保持工地内部及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洁，无车轮带泥上路或路面泥尘污染现象，及时清除因工地出土造成的路面污染。

作业规范：（1）全天 2 冲洗 2 吸扫 3 雾洒，污染点位随脏随洗；（2）重污染天气时，根据响应级别额外增加 1-2 次雾炮、雾洒或带水吸扫作业。（3）对工地出土路线加强检查，因车轮带泥上路、运输渣土跑冒滴漏造成路面污染的，应及时清理，恢复路面本色。

——集贸市场

管理要求：市场运营单位保持市场内部及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洁，地面和摊位设施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污迹，无废弃蔬菜、瓜果及散落垃圾，垃圾收集容器规范设置、外观洁净完好。

作业规范：（1）市场保洁人员应开展凌晨保洁，与其周边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保持

一致，对生鲜等厨余垃圾、路面及人字沟积水、雨水篦子污物进行全面清理；（2）人流量较大时段应增配保洁人员，加大垃圾清理频次，同步做好厨余垃圾分类收集；（3）污染严重区域应采用具备加热功能的设备，喷洒高温含碱溶液，清除路面油污，采用小型清洗车辆冲洗停车区域路面。

——商业街区

管理要求：物业企业保持商业街区路面无垃圾、无污迹、无杂物、无积水，路面、边角侧石、环卫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干净整洁；沿街门店（单位）不乱倒、乱排污水，门前不乱挂、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作业规范：（1）清扫保洁范围应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2）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7:00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水域岸线

管理要求：

码头、停靠船舶周边水域无成片漂浮物、水生植物，无悬挂垃圾；岸线、滩涂、护坡无垃圾堆积。

作业规范：（1）使用专用保洁工具、设备，对水域岸线范围内的漂浮垃圾和废弃物等进行清除、打捞和收集；（2）按海事部门航行要求，规范作业；（3）垃圾、废弃物应分类收运。

2.3 其他区域

总体要求：市域范围内的其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内部、搅拌站内部、医院内部等参照公共区域保洁。对于责任不明确区域以及已使用但未移交的城市道路，由城管部门依法依规明确责任主体，督促落实环卫管理工作。

管理要求：应做到路面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设施设备干净，路见本色。

作业规范：（1）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7:00前完成垃圾收集；（2）应对保洁范围内的路面、设施等进行全面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3）人流量

增大、易污染区域应增加保洁人员、增配保洁设备。

3、生活垃圾收运

3.1 作业标准

按照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及时的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开展定制化服务，确保桶车同步，垃圾密闭化收运率、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3.2 生活垃圾收运要求

3.2.1 垃圾收运车应避开早晚高峰时段上路收运作业。主次干道等重点保障区域周边，早晚高峰时间段内（7:00-9:00、16:00-19:00），禁止将垃圾容器集中转移、摆放在主次干道两侧占道收运。

3.2.2 合理规划收运路线和设置收运点位，做到生活垃圾产生单位全覆盖。合理规划收运作业时段，与产生单位协商上门收运时段。

3.2.3 运输途中严禁遗撒垃圾、污水，严禁在非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垃圾，严禁往垃圾中注水，不得造成占道拥堵。

3.3 生活垃圾收运方式

3.3.1 分类收运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物业企业、单位等）应将垃圾容器按类别分组集中摆放至垃圾集中收运点，便于收运单位分类收运。不得将垃圾容器摆放在盲道、消防通道、车行道等区域。

——其他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直运为辅。

——厨余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

传统定点收运模式：临街门店、单位食堂等地，以直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

定制收运服务模式：餐饮早夜市、繁华商圈等地，采用小型餐饮垃圾接驳车巡回收运。

3.3.2 定制服务（“宣、商、定、收、净”）

——宣：“上门宣传”：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逐一上门宣传，明确其责任义务。

——商：“商议需求”：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走访调研，听取收运需求，共同商议定制化服务方案，形成“一路一策”。

——定：“定制服务”：建立餐饮早夜市、商业门店集中路段定制收运服务和传统定点收运相结合的作业模式，采用小型垃圾收运车沿主次干道巡回收集清运垃圾。如垃圾增多或错过定点收运，还可通过智慧收运程序预约收运。

——收：“精准收运”：巡回收运时提醒临街商铺做好收运准备，做到“车到桶到、车走桶回”，严禁摆桶待运；按照桶车一色原则，分类收运，严禁混装混运。

——净：“车净桶净路净”：收运完毕后，收运作业人员登录智慧收运程序进行点位打卡，权属单位需配合登录智慧收运程序确认，并及时收桶，保持桶身干净整洁。随车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净，车身无外挂垃圾。

3.3.3 桶车同步

——收运前，收运作业人员采用收运小程序等方式与权属单位做好衔接，在收运车辆到达的同时将容器集中转移至收运点分类、整齐、密闭摆放，做到“车到桶到”，严禁摆桶待运；

——收运中，在收运过程中轻装轻卸、分类收运，避免噪音扰民、污水垃圾滴漏，使用收运小程序计量并确认。

——收运后，收运作业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清、车走路净”；权属单位人员在30分钟内归位容器、清理现场，保持桶身干净整洁，严禁垃圾桶无序占道摆放。

4. 生活垃圾容器设置管理

4.1 设置要求

4.1.1 生活垃圾容器应按照便于分类投放、减少污染源的原则，按道路等级、功能、人流量等因素综合考虑设置，还应体现以人为本、环境协调，适用、经济、方便、安全的原则。

4.1.2 道路沿线设置废物箱，原则上城市道路按200-500米间隔设置废物箱，商业街区按100-200米间隔设置废物箱。公交站点、过街横道线等人流集中区域应设置废物箱。

4.1.3 广场、街心花园、开放绿地废物箱按照每500m²设置1处，根据功能、布局

以及人群流向等合理布置点位。

4.1.4 农贸市场、商超等区域主要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数量按实际产生量需求配置，其他垃圾容器一般按厨余垃圾桶 1/3 配置。建筑面积 1000m² 以上的增设 1-2 处可回收物（含塑料专项回收）容器。

4.1.5 退桶还路。主次干道两侧禁设垃圾桶（含带有铁皮装饰罩的垃圾桶），仅设置两分类废物箱供行人投放生活垃圾。小区、单位、门店的垃圾桶不得设置于院外、店外的城市道路。沿街商业门点、老旧小区密集且不具备店内、院内设置容器条件的主次干道，可在两侧相对隐蔽的空地、院落或连通道等位置设置集中投放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m，垃圾桶数量不得超过 6 个。商业体内部区域应参照本要求设置垃圾容器。

4.2. 管理要求

4.2.1 标识规范。容器外体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识》规定，张贴或喷涂与容器颜色对应的分类标识，同时喷涂含有权属单位简称、监督投诉电话的信息标志。

4.2.2 分时分区。针对繁华商圈、餐饮夜市区域、旅游景点、交通场站、市场、学校等场所周边区域，在客流量集中时段可设置临时垃圾桶以满足投放需求，待关闭歇业后及时退桶还路。

4.2.3 维护要求。垃圾容器权属单位应按照“洁净、完好、密闭”的要求落实垃圾容器日常管护，每次收运后及时清洗、消杀，出现破损、无盖、老化问题及时更换。有条件的区域采取“以桶换桶”、套袋收集、集中清洗等管护模式。

5. 环卫队伍管理

5.1 装备配备

5.1.1 作业单位每年应为环卫工人配发 2-3 套春夏装和秋冬装。

5.1.2 环卫工人必须穿工作服上岗作业，着装规整统一。作业时应统一穿着环卫标志服、工作鞋、工作帽、手套、防尘口罩，夜间和雾天作业穿反光马甲，雨天作业穿连帽雨衣、雨靴，靠近江边湖边作业穿戴救生衣。夜间延时保洁人员、收运人员和清洗人员必须佩穿戴反光背心和肩灯。为便于紧急救护，急救包应备有防创伤止血用品和防中暑药物等。

5.1.3 作业中统一配备精细保洁“小八件”：笤帚、簸箕、刷子、钩子、铲子、干湿抹布、百洁布、清洗剂。推广人机协调一体化作业模式，配备小型巡回保洁、小型高压冲洗设备，提高作业效率。

5.2 管理要求

5.2.1 错峰普扫。道路机械化作业完成后，环卫工人开展凌晨全面普扫，全面清理路面、人字沟、卫生死角的废弃物及点状垃圾，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早7:00前结束普扫。

5.2.2 保洁勤务。

保洁时长：早7:00开始巡回保洁，主次干道、繁华商圈、餐饮夜市区域、交通场站周边、景点周边等窗口区域持续至 22:00（夏季可延长至23:00-24:00）。背街小巷持续至 22:00。

保洁频次：根据人流量，按照每30到40分钟的频次，对责任区域完成一次全覆盖巡回保洁。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人员调配：窗口区域人流高峰时段，应将保洁力量投入增加至1.5-2倍。

5.2.3 精细保洁。实施“十字作业法”：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确保道路路面、人字沟、排水口、高架桥桥面及匝道、城市家具等部位保洁全覆盖。

5.2.4 时间统一。调整优化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勤务模式，社会单位、物业企业管辖的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7:00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5.2.5 安全文明。清扫车行道应乘车前往作业地点，清扫时注意避让来往车辆。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大声吵闹。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文明用语，尽量避免发生矛盾。

6.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6.1 环卫车辆

6.1.1 环卫车辆两侧车门应喷涂作业单位名称（或简称）和监督电话；垃圾收运车辆车身两侧醒目位置应按垃圾分类要求喷涂分类标识和颜色，区分“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收运类型；清扫作业车辆车身两侧醒目位置应喷涂“洒水车、吸扫车、高压清洗车、护栏清洗车、隔音屏清洗车”等作业类型。禁止环卫车辆出现“城管”、“环卫”等字样。

6.1.2 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VI排放标准环卫车辆。所有环卫车辆安装车载前端物联设备，数据接入市级信息化平台。

6.1.3 环卫车辆遵守“三应三禁”标准，即车容应整洁，严禁车厢、车轮、前后车牌未见本色上路；车况应良好，严禁密封部件、作业机具“带病作业”；运输应密闭，严禁垃圾外露、跑冒滴漏、当街转运。

6.1.4 加强环卫车辆安全管理。行驶时应遵守交规，不得逆向或超速行驶，不得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作业人员下车前应注意周边行人、车辆，避免发生事故。在车行道长时间驻车作业时，应开启示宽灯，在车后50-100米处放置提示牌，并安排人员疏导交通。完成作业后，车辆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无特殊事由不得动用。每天早晚高峰时段不得开展道路机械清扫、冲洗、雾洒作业。

6.2 环卫工作间

6.2.1 主次干道原则上采用入店入室方式设置环卫工作间。设置在室外的，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且不影响通行。

6.2.2 环卫工作间应具备休息、进餐、更衣、存放工具等基本功能，有条件的应提供纳凉、食品加热、沐浴等个性化功能。

6.2.3 环卫工作间内部及周边环境洁净、设施完好。保洁工具和各类杂物不得放置于工作间周边区域。环卫工人使用作息间时，巡回保洁车应在工作间外有序停放。

6.3 环卫车辆停保场

6.3.1 环卫停保场应满足环卫车辆停放、清洗、维护保养等基本需求。

6.3.2 环卫停保场内各类物品有序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存放，严禁无序堆放杂物或露天存放垃圾。

6.3.3 环卫停保场内部及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车辆停放、维修、清洗等各类场所应彼此隔开，有防火防盗措施，管理制度上墙公示。

7. 范围内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质量标准

7.1 分类投放容器配置

7.1.1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应以方便居民投放和满足垃圾产量为原则。

7.1.2 根据服务户数，居民小区在单元或楼栋（一栋或几栋之间）设置固定分类收集点，按50户、服务半径不超过70m的标准，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点1个，配备垃圾收集容器1组（240升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桶各1个）；按每250户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点的标准，配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设置240升垃圾桶1个）；按每250户设置1个可回收物收集点的标准，配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240升垃圾桶或其他投放容器

1—2个)。因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收集点的，应在公共区域设立明显的标识，公布回收电话，开展预约回收。

7.2 分类收集作业

7.2.1 按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m 的标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设置应适宜，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收集容器化。

7.2.2 生活垃圾收集点可直接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收集站（屋），垃圾收集站（屋）应设给排水和通风设施。垃圾收集点地面应硬化。

7.2.3 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容器总容纳量必须满足使用需要，数量合理，避免垃圾溢出，并应无残缺、破损。垃圾收集容器宜采用容积为 240L 的常规标准容器，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7.2.4 大型单位、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他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大的场所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7.2.5 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日产日清。每个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每天至少收集两次，垃圾应不满溢、无积压、无曝露、不遗漏、不得随意堆放在路边。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收集点至转运站）作业时间宜安排在凌晨 4:00-7:00、白天 9:00-16:00、晚上 7:00-10:00。

7.2.6 垃圾收集应采取密闭方式，城市建成区严禁使用箩筐及露天垃圾桶、敞口垃圾池等收集垃圾。严禁垃圾收运人员当街分拣垃圾。严禁露天焚烧枯枝乱叶，严禁露天焚烧垃圾。

7.2.7 垃圾收集作业应做到工完场清，将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以及因垃圾而产生的污水、污渍、污迹都清理干净，保持垃圾收集点整洁。蚊、蝇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应定时喷洒消毒、杀灭蚊蝇药物，每年 7-9 月每天消杀至少一次，其余时间一周消杀 2-4 次。

7.2.8 垃圾收集容器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清理、维修、更新，使其保持干净、整洁，并保证其使用功能。垃圾收集点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理与消杀处理，尤其是在易孳生蚊蝇的季节，使可视范围内苍蝇密度不超过 3 只/次。

7.2.9 打烊垃圾宜在每天 19:00-22:00 和 4:00-7:00 时段进行收集，并应采取定时定点、按片巡回、上门收集的方式，收集至转运站点暂存。对临街门店关门时间不统一的道路，应增加收集次数或就近设置垃圾贮存点。打烊垃圾应及时收集，做到垃圾不落地、无暴露和堆存、临街垃圾容器无漫溢。

7.2.10 各垃圾收集点和垃圾容器的垃圾每天至少清运 2 次，垃圾产生量大的窗口地带、商业区、住宅区每天至少清运 3 次，确保无垃圾漫溢和露天堆放。

7.3 生活垃圾的分类运输

7.3.1 作业单位须配置与其生活垃圾量相符的干、湿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垃圾运输车辆从停保场所出发，按照规定时间(±5 分钟)到达指定的收运点，与垃圾收集人员会合并进行垃圾收运作业。

7.3.2 在垃圾运输车辆到达前 10 分钟，垃圾收集人员应将收运点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容器集中至收运点并有序摆放，每处收运点的一次性摆放的容器应控制在 10 个以内。当运输车辆与人力收集车对接时，每个收运点一次性顺序停放的收集车应控制在 3 辆以内。

7.3.3 垃圾收运作业时，应采取措施尽量降低作业噪音污染。垃圾转移过程中作业人员对垃圾容器应轻推、轻挂、轻放，禁止作业人员大声喧哗；充分发挥运输车辆料斗、压缩腔的容积效率，尽量降低车辆带功压缩等作业频率、避免空转。

7.3.4 垃圾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线路，依次进行不同收运点的垃圾收运作业。收运线路的安排上应优先一、二级道路（主次干道）和重点敏感部位。收运作业过程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垃圾抛洒、牵挂、飘扬，以及污水滴漏。

7.3.5 发生运输车辆晚点或垃圾无法正常收集到位的情况时，应及时沟通信息，做好衔接工作，并将装满垃圾的容器临时转移至隐蔽处存放，等待运输车辆到来。

7.3.6 垃圾转移作业完毕后，垃圾运输车将垃圾运送至垃圾处理场所，作业人员应对收运点的散落垃圾进行清理，对路面污水、污渍进行清洗，对垃圾容器污渍进行清洗并将其摆放回原处，对收运点场地进行适当的消杀处理，做到工完场清。

7.3.7 运输作业完毕后，垃圾运输车辆应停放至指定的停保场所，驾驶人员应对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为下一次收运工作做好准备。

7.3.8 垃圾运输车辆清洗和保养应做到非垃圾接触部位无污渍、见本色，垃圾接触部位视觉范围内无污物和明显污渍，车辆整体外观和轮胎干净、无污物。

8. 城市家具及其环卫设施清洗保洁

8.1 及时清除城市家具的浮灰、污迹和废弃物，保持完好、整洁。

8.2 应避免交叉污染使路面清洗保洁质量下降。当确需与道路清洗保洁作业相结合时，应先开始城市家具的清洗作业，然后再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8.3 城市家具（高度 1.5 米以下的，如各控制箱、城市雕塑、邮筒等），可先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设施体进行高压喷淋冲刷污物，辅以人工用含洗涤剂的水和毛刷、抹布工具进行抹洗后再清洗的作业方式，最后用干抹布擦拭干净。

8.4 作业过程应文明、清洁、卫生和安全。

8.5 环卫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应进行消毒、杀菌。

8.6 遇恶劣天气造成道路人行道公共服务设施严重污损，应及时进行清洗；经过清洗不能除去污迹的，应进行粉刷、覆盖，确保整洁美观。

8.7 作业工具不得随意堆放，作业垃圾、污水及时清理，应做到工完场净，作业点干净、整洁、无污渍、无乱牵乱挂、无“三乱”，作业点周边无浮土、无垃圾积存。

9. 文明作业的行为规范要求

9.1 作业人员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作业，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9.2 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9.3 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作业时间，按时上岗，准点离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9.4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含机扫车司机、随车的工人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必须正确穿工作服、反光背心，戴安全帽，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衣冠不整不得上岗作业。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9.5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普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保证人身安全。

9.6 各类环卫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环卫作业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

9.7 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花坛、绿化带内，或靠立在树和电线杆旁，暂时不用的工具应放置在垃圾收集车内或不显眼位置。

9.8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不得向窨井、花坛内扫倒路渣垃圾，不得焚烧树叶及各类杂物。

9.9 各类垃圾收集车（含板车）应外观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上垃圾时，应将车内垃圾避开行人目光。

9.10 垃圾转运时车辆要做到轻停放、轻开关门、轻上垃圾，尽量减少噪音扰民。

9.11 垃圾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应做好车体覆盖，并打扫车辆箱体、轮胎，不得有牵挂物和漂浮物，杜绝二次污染。

9.12 垃圾桶、果皮箱要摆放整齐统一，做好容器及周边日常清洗工作，确保容器及周边路面见本色。

9.13 垃圾转运台（点）要做到转运秩序良好，工完场净，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9.14 提前获悉天气情况，做好雨衣和标志服，不得打伞作业。

9.15 认真做好各自管辖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不得坐岗、串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情况（上厕所、因急病等）需离岗时，应与邻近保洁员做好交接，离岗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9.16 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上抽烟、吃零售，不得从事看棋、看牌、看书报、听收音机、做私活等与作业无关的事情。

9.17 晨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影响居民休息。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密闭存放。非普扫时间不得使用大扫把。

9.18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必须文明用语，不得无故打骂人；作业人员必须服从各级质检员的管理，不得殴打、辱骂质检员。

10. 环卫工人福利要求

10.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方案中承诺按照《关于认真办理关爱环卫工人十件实事的通知》武城管〔2020〕7 号文件精神和落实环卫工人社会保险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的福利及加班薪酬、带薪年假制度。基本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当前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2210 元，130%为 2873 元）。

10.2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需依法与每位聘用作业人员签订合同，提供劳动合同保障；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实行全市统一的参保和赔付标准。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

10.3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根据天气预报，当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时，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 12 元/天标准发放高温补贴。

10.4 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体检费用不低于 500 元/人。

10.5 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40 小时的，按每小时 20 元标准发放加班费。

10.6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期内，所有的政府重大政策调整，都应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例如物价上涨、人员福利增加（包含社会保险等福利）、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情况，采购人仍按中标价格支付给中标人直至合同期止。

11. 环卫作业安全生产要求

11.1 安全要求：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应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2 环卫作业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环卫标志服（晚上和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着装保持干净整洁。工作帽帽沿向正前方，不得歪戴帽，纽扣应扣齐，不得敞开外衣，非工作需要不允许将衣袖、裤管卷起，不允许将衣服搭在肩上。

11.3 作业人员应统一佩带工作牌，工作牌应佩戴在左胸襟处。

11.4 作业人员非特殊情况不允许穿背心、短裤、拖鞋、打赤脚作业。

11.5 清扫保洁人员雨雪天气应穿戴环卫标志雨衣，不允许打伞作业。

11.6 电动巡回保洁车不得安装遮阳棚。

11.7 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闲聊，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尽量避免与行人发生矛盾。

11.8 晨扫和夜间作业不得大声喧哗，使用工具轻拿轻放，洒水车作业提示音量不能过大扰民，作业中遵守各项交通规则。

12. 环卫应急保障工作要求

12.1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12.1.1 重大活动环卫保障作业分为三个等级：

（1）一级保障：迎接中央领导、外国元首参与的各项活动，国际、国内大型会议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2）二级保障：迎接中央各部委以及省、市级领导参观、会议及外事等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3）三级保障：迎接本地区各项庆典、会议、参观以及中、高考等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12.1.2 根据保障等级采取具体的环卫作业措施：

（1）一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一周增派人力、物力投入环境综合整治，提前3天进行全面高标准、高水平的保障、控管，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 100 米范

围内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活动沿线及重点地段清扫保洁人员按 1 人/2000 平方米设置，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整洁，管理人员通讯畅通。

(2) 二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 3 天进行环境整治，整治标准应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

(3) 三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 2 天增派人员进行沿线整治，要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2.2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

12.2.1 重大节假日主要是指国家规定的政治生活或民俗生活中的社会喜庆、休息（闲）的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段，如国庆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清明节等。

12.2.2 针对节假日的特点，进一步提高重点时段、重点地带的作业质量，达到如下要求：

(1) 主次干道全天候保持无暴露垃圾，保洁质量好；无明显灰带，无渣土污染；容器清洁，随满随清；作业车辆整洁。

(2) 背街小巷内无暴露垃圾，垃圾点及时清运，保洁质量好，容器整洁。

12.2.3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按如下工作流程进行：

(1) 普扫完成以后，进入全天候动态保洁阶段；机扫车全天候于立交桥、主干道上作业；保洁人员不间断满覆盖作业；清运车辆高频率运行，保持随产随清。

(2) 在非冬季节假日里，洒水车上、下午各增加雾洒主干道一次。

(3) 遇突发污染，高压洗路车与人工配合及时清洗。

(4) 每个节假日之前，各责任单位对各自的作业车辆、容器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

12.2.4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应达到如下要求：

(1) 增加保洁作业人员、清运车辆及技术人员配备，增加白天洒水车或高压洗路车值班作业，确保节日保障效果。

(2) 各保障单位应组织节日应急保障队伍（以正常工作人员的 10% 配备），保持车辆及设备状况良好，保证应对突发情况。

(3) 繁华路段、行人高峰时段、居民密集区实行重点保障，确保关键环节与薄弱环节环境卫生管理常态。

(4) 各责任单位领导要带头值班、带班，电台或其他通讯设施通畅，做好全程合理调度与机动应急处理。

(5) 重大活动时，洒水工作应提前 1 小时完成。活动开始前 1 小时内不得进行洒水工作。

12.3 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

12.3.1 暴雨洪水应急保障：

(1) 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垃圾车要日夜加班转运，保证垃圾不在市内过夜。

(2) 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3) 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干净市民撤离后遗留的生活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12.3.2 冬季除雪防冻保障

(1) 清除积雪工作流程：首先在下雪时对道路、人行道进行人工预撒融雪剂；快车道、车行道采用机械车辆进行撒融雪剂作业。对人行道的积雪先清出一条 1 米左右的便道，在靠近人字沟侧打堆。

(2) 降雪期间，应以机械推雪或人工扫雪相结合的作业方式。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减少积雪厚度，再适量的施撒环保型溶雪剂。

(3) 白天降雪时，要做好撒融雪剂化雪工作；夜间降雪时，应保证在次日上午 6:30 前完成主次干道车行道积雪清理，9:00 以前完成人行道上的积雪清理。

(4) 过街人行天桥上的积雪不得堆放在桥面或台阶上。

(5) 严禁将使用过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化地。

12.3.3 大雾天气保障

(1) 大雾天气时，环卫职工应着反光标准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2) 大雾天气道路上发生各类事故后，一般事故清场以道路责任单位为主，组织人员、车辆设备、工具 30 分钟到达现场处置；重大事故清场，由委托方调度机动力量配合道路责任单位协同处置，并派员现场指挥调度。

(3) 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人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机动车道上组织机扫车慢行、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12.3.4 大风天气保障

(1) 指定专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急人员及车辆的安排、部署。

(2) 采取水车、机扫车协同作业，人工辅助作业的办法清除落叶。

(3) 重大保障活动，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12.3.5 雾霾天气保障

(1) 建立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大气污染预报信息，做好安全防范与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接到雾霾天气三级预警时，所有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30%，接到二级预警时，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50%，接到一级预警时，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100%。

(2) 清扫保洁应尽量采取机械带水作业方式，减少清扫保洁作业扬尘的产生。

(3) 垃圾收集作业应尽量保持收集车辆车况良好，严格控制车辆尾气排放，避免噪音扰民，并必须保持良好密封，不得沿途抛撒、滴漏。

(4) 垃圾运输作业应尽量保持运输车辆处于良好车况，严格控制车辆尾气污染排放，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沿途抛撒、滴漏。

12.4 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等应急保障

12.4.1 参与东西湖区政府组织的公共卫生安全等应急保障工作任务，并成立工作专班及应急保障队伍，统一接受采购人指挥调度。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应急处置。

12.4.2 按照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及上级部门下发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等要求开展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冲洗、垃圾转运、消毒杀菌等工作。对临时性增加环卫工作任务，无条件服从并迅速、及时完成。

12.4.3 积极多方筹措物资，在保障一线环卫人员人身健康前提下，开展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冲洗、垃圾转运、消毒杀菌等工作及负责区域内突击环境卫生工作。

12.4.4 按照国家及省、市、区等文件要求及时发放环卫人员工资和临时性补助，确保环卫人员稳定性。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现有环卫工人人手不足的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并在其规定时限内补充环卫作业人员，确保负责区域内环境卫生任务正常完成。

12.4.5 做好日常台账管理，尤其是环卫人员日常消毒用品使用情况、人员考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记录等。

供应商要高度重视各项应急保障工作，确保人员到位；要落实工具、机械设备和运

输车辆，随时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遇有突击任务时，由采购人协同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安排部署。重要保障时期，一律停休，确保人员到位。各供应商要制定应急保障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保障到位，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建立通讯联系网络，确保领导带班到位，相关人员手机、通讯电台随时畅通，保障人员随叫随到。供应商要及时反馈应急保障工作动态和工作信息，通过网络或电话形式上报采购人，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

注：在遇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等环卫应急作业、强风、暴雨、暴雪、汛期、地震等自然灾害期间、街道辖区内新增道路的环卫工作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地方政府其他合理的环卫应急工作。

13. 综合管理要求

13.1 投标人具备完备的相关台账资料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3.2 投标人做好日常巡查台帐的记录，及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各项工作，以及协助处理责任区域范围内的群众举报。

五、人员、机械设备配备要求（技术要求）

（一）人员配备要求

参照《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标准》（鄂建[2011]67号）和市城管执法委等7委办局《关于认真办理关爱环卫工人十件实事的通知》（武城管〔2020〕7号）相关指导标准，根据道路人流量、垃圾产生量等客观规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需配备的人员要求如下：

1.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1) 年龄：30-60岁 (2) 学历：专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文件 (5) 工作经历：具有5年以上环卫作业相关的工作经验	/
2	管理人员	2人	(1) 年龄：25-55岁； (2) 学历：专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文件； (3) 工作经历：具有3年以上环卫作业相关的工作经验。	/
3	驾驶人员	不少于34人	(1) 年龄：18-60岁； (2) 具备对应车型的驾驶证。	(1) 洗扫车、高压清洗车、小型高压冲洗车：每车1人； (2) 洒水车：每车2人，其中1人为驾驶人员； (3) 垃圾收集车或垃圾压缩车、垃圾外送车、厨余垃圾收运车、其他垃圾收运车等：每车1人。
4	★保洁人员	不少于90人	(1) 具备岗位相适应的身体条件； (2) 无违纪违法不良记录，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岗位调整。	按8000m ² /每班次安排一名环卫工人。
5	收运人员	不少于10人	(1) 具备岗位相适应的身体条件； (2) 无违纪违法不良记录，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岗位调整。	
合计		137人	/	/

说明：上述人员配备数量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人员配备方案。

2.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按时发放作业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投标人与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等）。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在从事环卫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出行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处理，并依法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作业人员发生伤亡或疾病时，由投标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及合同履行。投标人作业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务及劳动关系。

（二）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参照《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标准》（鄂建[2011]67号）和《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相关指导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需配备的环卫车辆要求如下：

1.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类型	机械设备名称	总需求数量 (辆)	基本要求	备注
1	清扫保洁 车辆	★洗扫车（16吨）	5	最大总质量≥15.8吨	
2		★高压清洗车（16吨）	3	最大总质量≥15.2吨	
3		小型高压冲洗车	3	最大总质量≥3吨	
4		洒水车（25吨）	1	最大总质量≥25吨	
5		洒水车（8吨）	2	最大总质量≥11.9吨	
小计（辆）：			14	/	
6	垃圾收运 车辆	船型无滴漏垃圾收集车或载重3吨后装压缩车	7	最大总质量≥7吨	
7		垃圾外送车	5	/	
8		厨余垃圾收运车（≥3吨湿垃圾车）	3	最大总质量≥7吨	
9		四轮八桶垃圾清运车	5	每车可装载8个240升垃圾桶	
10		环卫巡查皮卡	2	/	
小计（辆）：			22	/	/
11	小型作业 车辆	小型巡回电动保洁车	20	每车可装载一个240升垃圾桶	
12		小型人行道清洗车	3	具备不少于一台高温高压清洗车	
13		小型巡回收运车	20	每车可装载240升垃圾桶2-4个	
小计（辆）			43	/	/
14	作业设备	除雪铲、除雪滚筒	不少于3套	自有设备	/
15		铲车	4		
16		雾炮设备	1		
17		工业盐融雪撒布机	2		

说明：上述机械设备配备数量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机械设备配备方案。

2.其它要求

(1) 本项目拟配备的机械设备投标人必须具有使用权，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证明设施属该公司使用，采购人将进行实地勘察。

(2) 本项目配备的机动车辆排放须达到国五标准及以上。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并按照国家对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自行增配优化相关机械车辆。自行增配机械、车辆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3) 本项目拟配备的机械设备，并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

①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

②非自有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

★(4) 冬季融雪防冻

按照大中雪融雪防冻工作要求投入 1 台密闭式车辆、铲车 4 台、雪铲 3 台、滚刷 3 台，以及 25 名作业人员。

★(5) 垃圾容器管理

每天清理 2 次以上，主次干道垃圾容器配置及维护保养、更换。

(6) 所有作业车辆外观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喷涂，统一标识。

(7)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8)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9)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须安装车载前端物联设备，数据接入市级信息化平台。

(10) 已投入到其它区域或正在其它路段使用的设备不能计入本次设备要求之列。

★(11) 合同履行期限内，若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投标人则执行最新政策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和更换（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缔约过失等责任。

(12) 中标人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环卫车辆”等章节要求做好人员和设备管理，落实人员装备配备、优化勤务模式、文明安全，车辆标识喷涂、“三应三禁”、安全规范等要求。

（三）环卫设施配置要求

1、本项目未配备车辆停保场所，投标人还需配备停保场所1个，停保场所须满足以下要求：

（1）环卫作业车辆停保场用地指标为 20 m²/辆—150 m²/每辆。

说明：停保场面积为=作业设备数*单车额定用地指标。

（2）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在将军路街道辖区或其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建立专门的车辆停保场。

（3）环卫作业车辆完成作业后，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停保场），非工作需要无特殊事由不得动用。车辆停保场要满足车辆停放场地面积要求，且配备有固定值班室，由专人看管，负责车辆停放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4）车辆停保场须具有清洗设备、排污装置。

（5）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停保场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使用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复印件，以及地理位置证明（百度地图等（比例尺 1:200）的截图并标注停放场所地理位置），以及体现周边的道路状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环卫作息间配置要求：

（1）设施配置：饮水机 1 台、微波炉 1 台、风扇 1 台、写字桌 1 个、休息椅 4 把、空调 1 台（具备通电条件）；

（2）环卫作息间外观要与周边环境协调。对于部分不具备通电条件的作息间，采用太阳能电池板等方式替代电源，保证照明、电扇、微波炉等电器使用。具备通水条件的作息间，可增设沐浴间和移动厕所。

★（四）对人员、机械设备按时配备到位、更换等的承诺

1. 为了确保中标供应商的人员、机械设备配备及时响应本项目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对清扫保洁人员、驾驶人员、环卫作业车辆及车辆停保场按时配备到位，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部配备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 5000 元/天的处罚，并从月度考核经费中扣除，逾期后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全部配备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投标人提供对人员、

机械设备按时配备到位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所有车辆和设备只适用于本项目。中标后投标人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若需要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实际使用车辆必须不低于投标时响应车辆的条件与配置（同时满足车辆产权、购买时间、总质量等相应要求）。

六、其他要求

★1、员工福利要求：

(1) 在投标方案中有明确注明落实垃圾清运工人“五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且各项保障制度健全且能及时落实到位的。

(2) 因招标区域特殊性，本招标所涉及的环卫作业人员工资收入不得低于2873元，如服务期内遇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应不低于调整后标准的130%；高温补贴按照当年省高温补贴标准发放；投标人报价应考虑以上因素。

(3)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期内，所有的政府重大政策调整，都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物价上涨、人员福利增加（包含社会保险等福利）、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情况，采购人仍按中标价格支付给中标人直至合同期止。

2、劳保用品保障要求：

(1) 作业单位每年应为环卫工人配发2-3套春夏装和秋冬装。

(2) 环卫工人必须穿工作服上岗作业，着装规整统一。作业时应统一穿着环卫标志服、工作鞋、工作帽、手套、防尘口罩，夜间和雾天作业穿反光马甲，雨天作业穿连帽雨衣、雨靴，靠近江边湖边作业穿戴救生衣。夜间延时保洁人员、收运人员和清洗人员必须佩穿戴反光背心和肩灯。为便于紧急救护，急救包应备有防创伤止血用品和防中暑药物等。

(3) 作业中统一配备精细保洁“小八件”：笤帚、簸箕、刷子、钩子、铲子、干湿抹布、百洁布、清洗剂。推广人机协调一体化作业模式，配备小型巡回保洁、小型高压冲洗设备，提高作业效率。

3、培训要求：

(1) 中标人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进行环卫作业人员行为规范培训(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和《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5752019))，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2) 中标人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

章节要求做好人员管理，落实装备配备、优化勤务模式、文明安全等要求。

(3) 中标人应为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应配备用于采集定位、轨迹数据的前端物联设备或手机APP,日常作业数据按要求对接、传输至市级环卫信息化平台。

(4) 中标人应对环卫作业人员上岗前进行体检，培训、体检不合格人员不予录用。

4、管理要求

(1) 错峰普扫。道路机械化作业完成后，环卫工人开展凌晨全面普扫，全面清理路面、人字沟、卫生死角的废弃物及点状垃圾，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早7:00前结束普扫。

(2) 保洁勤务。

保洁时长：早7:00开始巡回保洁，主次干道、繁华商圈、江滩公园、餐饮夜市区域、交通场站周边、景点周边等窗口区域持续至 22:00(夏季可延长至23:00-24:00)。背街小巷持续至 20:00(夏季可延长至21:00-22:00)。

保洁频次：根据人流量，按照每30到40分钟的频次，对责任区域完成一次全覆盖巡回保洁。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人员调配：窗口区域人流高峰时段，应将保洁力量投入增加至1.5-2倍。

(3) 精细保洁。实施“十字作业法”：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确保道路路面、人字沟、排水口、高架桥桥面及匝道、城市家具等部位保洁全覆盖。

(4) 时间统一。调整优化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勤务模式，社会单位、物业企业管辖的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7:00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5) 安全文明。清扫车行道应乘车前往作业地点，清扫时注意避让来往车辆。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大声吵闹。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文明用语，尽量避免发生矛盾。

七、商务要求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拟采取签一续二的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2	★	服务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东片区（东起温馨路，西至将军五路城际铁路，南起张公堤三环线闸口，北至碧水大道）道路，具体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当月相关检查考核结果和扣款措施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用。
4	★	报价说明	<p>4.1 本项目合同定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包干。</p> <p>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p> <p>4.3 投标人报价形式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也不得改变其他项目清单及其载明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等内容。</p> <p>4.4 本项目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作业最高单价限价参考《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设置，其中：一级道路：车行道、非机动车车道按照精致作业道路最高单价限价为 <u>12 元/m²·年（含税综合单价）</u>，人行道按照一般道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 <u>5 元/m²·年（含税综合单价）</u>；二级道路：车行道、非机动车车道按照重点道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 <u>10 元/m²·年（含税综合单价）</u>，人行道按照一般道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 <u>5 元/m²·年（含税综合单价）</u>。本采购项目最高总价限价为 <u>1093.85 万元/年</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采购项目设置最高单价限价和最高总价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5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 and 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全部内容，开具合规票据，且所有</p>

			<p>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即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采购人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中标供应商不得以超支、合同价与实际支出不符或漏项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p> <p>4.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p> <p>4.7 本项目环卫作业时所需用水、电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4.8 本项目所有设施更新、维护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4.9 报价不得低于成本。</p> <p>4.10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采购项目最高单价限价和最高总价限价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p>
5	★	保险	<p>本项目所涉及的保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服务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意外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事。</p>
6	★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八、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应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列的服务要求。

九、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一) 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本项目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 卫生检查主体

采购人作为本次项目检查考评的主体，负责组织对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与考评工作。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本次项目执行情况有行业监管责任。

2. 检查考评对象

本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3. 检查考评内容

(1) 依据市城管执法委《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东西湖区环境卫生考核奖惩办法》、《街道环境卫生评价细则》、《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针对清扫保洁、道路清洗、设施设备管理、文明规范作业、垃圾收运服务、基础台账管理、综合评价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评。

(2) 街道范围内责任道路的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清运、车辆设备及容器管理、城市家具清洗；所有垃圾容器管理等工作。

4. 考评周期

考评周期为一个月，即每月 1 日至当月底。

5. 日常考核办法：

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制定细则。

(二) 环境卫生考核内容

采购人结合本单位检查以及市、区检查考核结果，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奖惩，奖励措施主要是经费奖励，处罚措施包括经费奖励和提前解除合同等。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对环卫管理考核：

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实行百分制，以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每月进行一次，采取百分制倒扣分形式计分。由区城管部门组织检查，对环境卫生指数测评、环境卫生责任制、环卫企业管理、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环卫投诉件办理、环卫信息利用率、新闻宣传、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工作考核。考核成绩90分以上为优秀，全额拨付月度考核经费；考核成绩85-90分为达标，每扣1分扣除月度考核经费的0.5%；考核成绩85分以下为不达标，每扣1分扣除月度考核经费的0.6%。合同有效期内累计6个月或连续3个月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信息化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发现乙方未按要求在环卫设施、车辆、人员配备前端设备的，每月扣 300 元；信息化平台各项作业数据不符合市、区环卫作业规范标准的，每月扣 300 元；基础业务数据更新、维护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的，每月扣 300 元。

2、环卫作业质量考核：

由区城管局每月对环卫作业开展检查，以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对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应急保障工作、媒体曝光与投诉件办理、公司管理质量内容进行考核，落实作业经费奖惩。

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作业力量配备情况进行检查，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和类型配备作业人员和车辆，每天缺少 1 人扣除 300 元，每天缺少车辆 1 台扣除 300 元；服务区域临时少人、缺岗的，每缺少 1 人扣除 300 元；环卫作业车辆未密闭运输、跑冒滴漏、外观脏污、作业扰民等违规现象，每发现 1 次扣除 100 元；因中标供应商监管不力，出现作业人员操作失误带来重大经济损失的，由作业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人员、车辆配置未达到招标需求且经采购人书面督促仍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采购人对中标人落实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社保应缴尽缴、工资未达到当地最低收入 130%标准、未按时更新环卫工人工作装备的、或其他相关情形的，经查实后，按照每人扣除 300 元。经采购人书面督促后仍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1) 环卫作业资质不真实或过期未及时补办的。
- (2) 发现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 (3) 对采购人合同履行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或市、区、街相关检查考核不服从、不配合的。
- (4)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发现中标人将中标路段的清扫、收运业务二次转包。
- (5) 中标供应商有其它的严重违约的行为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三) 项目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及相关考核标准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

3、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十、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说明：以下条款为评审细则中的相关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负责组建环境保障应急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调度、协调与实施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保证信息畅通，街道办事处随叫随到，工作标准达到保障所要求。

投标人应当制定本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预案须包含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响应启动、分级响应措施、响应结束、信息报送、后勤保障等内容。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招标项目的作业质量要求，提供各类制度，如：包括(包括公司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劳动消耗品购置计划、考勤管理制度、垃圾收集清运管理制度、应急保障制度、员工福利及工伤的处理的制度)等。

3、投标人需提供员工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与协调。

4、投标人应满足市城市管理部门及采购人的信息化监管要求，落实以下相关措施：

(1) 在投入的环卫设施、车辆安装前端物联设备，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安装环卫信息化手机 APP 或配备电子工牌、手环，采集定位、轨迹等作业数据，并对接至环卫信息化平台。

(2) 做好相关信息化设备维护，保持功能完好、数据传输畅通，确保清扫、收运、设施运维等信息化作业数据符合市、区环卫作业规范标准。

(3) 在环卫信息化平台维护企业服务合同、区域、车辆、人员、排班等各类基础业务数据，保持数据真实、准确、动态更新。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各类承诺，并注明相应经济处罚措施：

(1) 对清扫保洁作业时间、频次、质量的承诺；

(2) 对环卫工人办理“五险”及其他各项福利待遇的承诺；

(3) 对投入的所有车辆和设备只适用于本项目的承诺；

(4) 对冬季融雪防冻应急保障要求投入 1 台密闭式车辆、铲车 4 台、雪铲 3 台、滚刷 3 台，以及 25 名作业人员的承诺；

(5) 垃圾容器管理每天清理 2 次以上，主次干道垃圾容器配置及维护保养、更换的承诺；

(6) 对日常管理质检考核，如达不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路段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按照中标价格支付保洁款，而按照实际作业标准付费的承诺；

(7) 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及其他管理规范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否则将被取消资格，并赔偿损失的**承诺**；

(8) 中标供应商应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人身损害、意外等一切安全事故情况，中标供应商承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等），供应商承诺全额对甲方予以赔偿或补偿的承诺；

(9) 中标供应商承包实施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该项目的承诺；

(10) 充分响应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他相关工作的承诺。

6、组织项目人员进行培训及安全教育，加强对服务能力、工作效率等方面的培养。

7、杜绝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不良影响，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无任何劳动、劳务及雇佣等关系，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自身、第三方或采购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无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派专人进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9、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失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应赔付赔偿金；视严重程度，采购人有权提出中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10、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在服务结束后，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将有关的基础资料归还主办单位。

11、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12、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执行。

1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类似业绩情况、服务评价情况、垃圾中转站情况、信息化管理水平情况、管理制度、总体服务方案、重点区域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服务人员配备管理方案、车辆投入情况、便捷性服务、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应急预案方案、相关服务承诺及处罚等，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十一、商务技术要求对照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资信	企业类似业绩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2	商务资信	服务评价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3	商务资信	垃圾中转站或小型收集站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4	商务资信	信息化管理水平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5	商务资信	管理制度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6	技术	总体服务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7	技术	重点区域保障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8	技术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9	技术	服务人员配备管理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10	技术	车辆投入情况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11	技术	便捷性服务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12	技术	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13	技术	应急保障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093.85 万元。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采购意向公开，计划于 2025 年 02 月正式开展采购活动，具体采购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序号	工作内容	预计时间	实施人
1	明确采购需求	3-5 个工作日	采购人
2	采购方案确定		采购人、代理机构
3	签订招标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人、代理机构
4	拟定招标文件初稿		代理机构
5	组织专家论证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代理机构
6	确认招标文件		采购人
7	发布招标公告	不少于 20 个日历日，其中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代理机构
8	发出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
9	接受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
10	开标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1 个工作日	评标委员会
11	报送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	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13	中标结果公告	1 个工作日	代理机构
14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	代理机构

15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16	合同公告	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	采购人
17	合同履行	按服务期要求执行	中标供应商
18	履约验收	服务完成后组织验收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 政府采购需落实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资格审查材料，未提交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材料中小微型企业的数据等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是否具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要求：是。

5. 是否具有支持监狱企业政策要求：是。

6.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四)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分散采购，本项目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委托代理机构为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本项目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划分为 1 个项目包。

2. 合同分包规定：不允许分包。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七）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八）竞争范围：

本项目不属于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投标人处采购的情形，通过公开发布公告的方式征集投标人，只要符合资格的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与投标。

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九）评审规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_____。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

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无效响应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5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3、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分项及分值	评分类型
价格 (10分)	价格得分	10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p> <p>(2) 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客观分
商务 (25分)	企业业绩	8	<p>根据投标人近 3 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服务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应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 的清晰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p>	客观分
	服务评价	4	<p>投标人近 3 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评价书时间为准）提供的以上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具有委托方（业主方）的正面评价意见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委托方（业主方）盖章的服务评价。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p>	客观分
	垃圾中转站或小型收集站	6	<p>投标人自有或有合作关系或有使用权的垃圾中转站（或小型收集站），得 6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齐全的得 0 分。</p>	客观分
	信息化管理水平	2	<p>投标人提供已注册市级企业服务平台账号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武汉智慧环卫企业服务平台</p> <p>证明材料：提供已注册市级企业服务平台（武汉智慧环卫企业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未按要求提供对应项不得分。</p>	客观分
	管理制度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良好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劳动消耗品购置计划、考勤管理制度、垃圾收集清运管理制度、应急保障制度、员工福利及工伤的处理的制度)评分：制度齐全且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每少提供一个制度或单个制度不可行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客观分

技术 (65分)	总体 服务 方案	12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并制定详细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服务内容、规范、方法、流程、沟通协调及运行管理方案（3分）；</p> <p>(2)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机械化清扫保洁（对车行道、人行道和道路附属设施的清洗、降尘、雾洒）的人员和设备配置、流程、时间、频次、质量要求作业）；②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方案（对城市道路的普扫、巡回保洁，对城市家具、垃圾容器的清洗维护等）的人员和设备配置、流程、时间、频次、质量要求）（3分）；</p> <p>(3) 垃圾收集清运方案（对沿街垃圾容器、小区、门店、单位等不同业态的垃圾收运）的人员和设备配置、流程、时间、频次、质量要求，对商业街区、餐饮夜市聚集地等垃圾量较大区域的定制化收运安排）（3分）；</p> <p>(4) 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措施方案（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有保障性措施，内容详实、全面；</p> <p>(2) 合理性：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符合采购需求；</p> <p>(3) 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p>	主观分
	重点区 域保障 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须针对服务区域中的窗口地带、商业街区、餐饮夜市聚集地、交通场站、集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制定环卫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重点区域具体范围、重点区域作业人员和设备配备标准（3分）；</p> <p>(2) 重点区域作业内容、时间、频次及质量要求（3分）；</p> <p>(3) 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或各类突发任务情况下的临时保障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有保障性措施，内容详实、全面；</p> <p>(2) 合理性：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符合采购需求；</p> <p>(3) 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p>	主观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应保证服务质量与效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并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方案（3分）；</p> <p>（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承诺及处罚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完整，有保障性措施，内容详实、全面；</p> <p>（2）合理性：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符合采购需求；</p> <p>（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p>	主观分
服务人员配备管理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需求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服务人员配备方案（人员数量、岗位匹配、组织架构、人员管理）（3分）；</p> <p>（2）提供本项目作业人员的配置情况说明，包括各片区、各时段人员排班和交接班安排明细（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要求），以及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工作质量考核方案（3分）。</p> <p>（3）对环卫工人的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进行承诺，并制订相应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完整，有保障性措施，内容详实、全面；</p> <p>（2）合理性：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符合采购需求；</p> <p>（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p>	主观分
车辆投入情况	3	<p>对本项目配备的机动车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p> <p>若车辆 70%（含）以上为自有得 3 分；</p> <p>若车辆 60%（含）-70%（不含）为自有得 2 分；</p> <p>若车辆 60%以下为自有得 1 分；</p> <p>若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或资料提供不完整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客观分

		<p>注：①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非自有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协议或相关证明材料。</p> <p>②机动车辆基本要求数量：36 台。</p> <p>③此项车辆数量不包含应急保障车辆。</p>	
		<p>5</p> <p>对本项目配备应急保障车辆（除招标文件要求车辆外）情况：</p> <p>（1）16 吨洗扫车：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2）16 吨高压清洗车：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3）下水道疏捞车辆：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4）除雪铲车：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 8 台得 1 分，8 台以下（不含 0 台）得 0.5 分；</p> <p>（5）清运积雪车辆：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 8 台得 1 分，8 台以下（不含 0 台）得 0.5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以上车辆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承诺函加盖公章。</p>	客观分
	便捷性服务	<p>7</p> <p>对本项目车辆停放管理：</p> <p>（1）具备独立专用环卫作业车辆停放场地数量：提供 2 个（含）以上得 4 分；提供 1 个（含）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以上提供的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交通便利、安全的得 3 分；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较便利、安全的得 2 分；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远且安全系数不高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7 分。</p> <p>注：提供场地面积、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或使用权证明材料、场地地理位置（百度地图等网页截图）和场地实景图片。</p>	客观分
		<p>2</p> <p>对本项目取水点配备管理：</p> <p>具备独立专用环卫作业车辆取水点，取水点距离作业地点交通便利、安全得 2 分；取水点距离作业地点较便利、安全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应提供场地位置图、取水点现场照片及相关使用证明材料。</p>	客观分

	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进行评分，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项目的道路情况有详细勘察，对地理位置、实施要点、环境条件等情况进行分析（3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有保障性措施，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符合采购需求；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p>	主观分
	应急保障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和自身项目经验分析，并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以下方面： （1）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应急保障方案（3分）； （2）突发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3分）</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有保障性措施，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符合采购需求；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p>	主观分
合计		100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委托合同

5.2.2 定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参考格式附后：武汉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合同书（示范文本））

5.2.4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单位。

（2）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合同分阶段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执行国家规范、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具体要求及标准，根据服务质量进行履约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执行国家规范、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具体要求及标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技术协议及合同技术协议（如有）指标逐一验收进行质量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技术协议（如有）指标；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5 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导致相关内容无法实施时，应向采购人报告后，优先寻求合适的变更方式继续实施服务。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如因重大技术变化导致实施内容存在安全隐患时，应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如评估不通过，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办法。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在项目准备阶段会充分做好前期调查工作，确保项目预算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如项目预算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会立即组织开展需求调整工作，优先保障重点工作，确保项目重心不偏移。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项目前期准备阶段，会严格按照实际需要拟定采购需求，确保需求的准确性与可行性，保证采购文件合法合规，如确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会优先与质疑方沟通了解实际情况，然后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分析原因，力求快速达成双方均认可的处理结果。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根据项目采购过程中对应出现的问题进行解决和调整，再一次启动采购程序。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合同；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及时告诫投标人，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全程将对中标人实施安全、质量和社会影响进行监督和把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相关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直接终止合同。

(9)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保证三家以上的投标人满足要求。

5.2.6 其他：无。

六、审查情况

6.1 审查意见

6.1.1 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详见专家咨询审核意见

6.1.2 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详见专家咨询审核意见

附件一：合同格式（参考）

编号：WF-2024-7820-1

武汉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合同书

(示范文本)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目 录

- 第一条 企业资质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第四条 人员配置及福利待遇
- 第五条 机械设备配置与管理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第八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续签与终止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续签与终止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五条 考评管理措施
- 第十六条 协议及相关文件
-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附件： 《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企业资质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在武汉市取得任意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并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明确的相关法定条件。

二、服务范围

本合同所约定服务范围见下表：（最终以服务期内实际服务的范围和面积为准）

序号	道路（社区）名称	起止点	长（M）	宽（M）	面积（m ² ）	道路级别
1						
2						
3						
...						
合计						/

三、服务内容

（一）作业内容

对服务区域内的所有城市道路实施环卫作业，具体包括以下区域：

1. 城市道路路面全方位清扫、清洗（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范围内公共区域，有明确业主单位的区域除外），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高架桥、车行隧道、匝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
2. 道路附属设施清洗保洁，包括交通护栏、波纹板、隔音屏、隔离墩等；
3. 道路沿线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和违法三乱清除，包括路名牌、公交站亭等各类牌、亭，雕塑、长椅、障碍球等公共设施，高架桥和车行隧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的桥身、桥体、顶篷、内壁等部位；
4. 道路沿线公共区域废物箱、垃圾桶的清洗消杀和更新维护。
5. 道路沿线行道树树穴垃圾清扫、捡拾。
6. 服务区域内城市道路沿线公共区域垃圾容器，以及小区、门店、单位、商业体

等各类业态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清运。

7. 环卫应急保障工作：

- (1)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等环卫应急作业；
- (2) 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应急保障；
- (3) 强风、暴雨、暴雪、汛期、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及极端天气期间的环卫作业；
- (4) 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
- (5) 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地方政府的环卫应急工作；

8. 合同期限内新增道路、社区的环卫作业工作；另有其他未能详尽的作业范围，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含：

清扫保洁

垃圾收运（包含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无主建筑垃圾、一次清运、二次转运）

道路清洗压尘（含路面及附属设施）

垃圾容器清洗消杀

垃圾容器更新维护

城市家具清洗

违法三乱清除

行道树树穴清扫保洁

其它（如有，请补充）：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和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应急保障和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作业规范和要求

乙方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章节相关要求进行环卫作业，并达到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1。

四、人员配置及福利待遇

（一）人员配置

1. 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配备的各类作业人员数量如下：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年龄、经验情况	备注
----	----	-------	---------	----

1	负责人			
2	管理人员			
3	驾驶人员			
4	保洁人员			
5	收运人员			

（二）人员培训和管理

1. 乙方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进行环卫作业人员行为规范培训（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和《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5752019）），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2. 乙方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章节要求做好人员管理，落实装备配备、优化勤务模式、文明安全等要求，详见附件 2。

（三）人员福利待遇

1. 乙方有义务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落实环卫工人薪酬福利待遇。合同制环卫工人（含劳务派遣工）基本工资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确定，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

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4 年 2 月起，武汉市区最低工资为 2210 元/月，按 130%计算为 2873 元/月。

2. 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法定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按照全市统一赔付标准，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3.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根据天气预报，当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时，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 12 元/天标准发放高温补贴。气温达到 40°C 时停止 户外作业。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40 小时的，按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加班费。

4. 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体检费用不低于 500 元/人。

五、设施设备配置与管理

（一）作业设备配置

乙方应严格参照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配备的各类作业设备数量如下：

包号	机械设备名称	总需求数量	基本要求	其中新能源车辆比例
包 1	吸扫车	辆	整备质量 \geq K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的新能源车型比例应不低于 %
	高压清洗车	辆	
	小型高压冲洗车	__ 辆	
	洒水车	__ 辆	
	护栏清洗车	__ 辆	
	隔音屏清洗车	辆	
	其他垃圾收运车	__ 辆	
	厨余垃圾收运车	__ 辆	
	小型巡回保洁车	辆	
	小型人行道清洗车	辆	
	小型巡回收运车	__ 辆	
		

(二) 其他设施设备配置

本项目已配备废物箱____个、垃圾桶____个，乙方还需配备废物箱____个、垃圾桶____个。

本项目已配备车辆停保场所____个、停车位____个，乙方还需配备停保场所____个、停车位____个。

(三) 设施设备管理

1、乙方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车辆”章节规定做好环卫车辆管理，落实车辆标识喷涂、“三应三禁”、安全规范等要求；参照“环卫作息间、环卫停保场”等章节规定做好作息间、停保场管理。详见附件 3。

六、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年。有效期届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续签，续签次数

不得超过 2 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注：应与招标需求保持一致）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导、监督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
2. 制定检查考核办法，根据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的评价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实施相应奖惩（详情见“十五、考核管理措施”）。甲方可以根据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标准相关规定，修改调整甲方现有质量要求及考评办法，乙方承诺对修改调整的部分均予以认可。
3. 甲乙双方应协商取水桩位安装和支付取水费用等义务归属，一般情况下由甲方提供取水桩位，由乙方承担取水费用（水费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中），甲乙双方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根据武汉市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或市、区、街相关检查考核结果，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价和扣款，包括解除合同（详情见“十五、考核管理措施”）。甲方可以根据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标准相关规定，修改调整甲方现有质量要求及考评办法，乙方承诺对修改调整的部分均予以认可。
5. 要求乙方按照全市统一规定，参加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乙方符合参评条件但拒不参评的，或乙方信用等级评价降至 A 级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单位招投标活动直至其信用等级达到 A 级或以上。
6.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7. 更改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8. 其他权利及义务：如合同管理内容获市、区级表彰，将奖励资金全额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服务”及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区域内环境卫生面貌保持干净整洁。
2. 制定服务区域日常作业管理和质检巡查制度，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及其奖惩措施。
3. 督促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配备环卫作业车辆等工具设备，做好作业人员、车辆安全管理。当乙方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全权

负责处理、善后，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乙方履行本合同安排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或者雇佣关系，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等相关福利，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工作人员权益。乙方与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等）。乙方聘用人员环卫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出行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并依法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伤亡或疾病时，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合同履行。若因上述情况导致甲方参与处理事故和维稳事宜代为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5. 在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甲方安排，无条件执行各类特殊情况（重污染天气、灾害天气、疫情防控、重大活动或检查、大规模污染或垃圾清理、地方政府相关合理的环卫应急工作，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下的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

6. 承担合同期内服务区域新增的道路、社区的环卫作业工作。

7. 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办理服务区域内群众投诉，根据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阳光信访等民评民议平台内容，对市民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在 24 小时内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将整改结果报甲方。根据群众诉求改进服务质量，减少集中、重复投诉。

8. 满足市城市管理部门及甲方的信息化监管要求，落实以下相关措施：

（1）在所有投入的环卫设施、车辆安装前端物联设备，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安装环卫信息化手机 APP 或配备电子工牌、手环，采集定位、轨迹等作业数据，并对接至环卫信息化平台。

（2）做好相关信息化设备维护，保持功能完好、数据传输畅通，确保清扫、收运、设施运维等信息化作业数据符合市、区环卫作业规范标准。

（3）在环卫信息化平台维护企业服务合同、区域、车辆、人员、排班等各类基础业务数据，保持数据真实、准确、动态更新。

9. 按时参加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

10. 更改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检查，督促整改。

12. 其他权利及义务：如合同管理内容获市、区级表彰，奖励资金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

八、合同金额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X 元，大写：X。（最终合同总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每月度（季度）实付金额（元）
...		

2. 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月相关检查考核结果和扣款措施规定，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转账信息：

（4）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延迟交付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政策开展服务工作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承诺或未达到的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赔偿标准按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它第三方替代，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另行委托增加的费用、诉讼费、差旅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战争、政策、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情形）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

抗力的影响，可部分 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 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的发生。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本合同“十五、考评管理措施”中关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相关条款。

（2）乙方不遵守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续签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双方应全面履行。

3. 因违约解除本合同，在过渡期内乙方应保持作业人员稳定，不得降低服务质量，甲方应在过渡期内继续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4.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核实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5.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项目退出机制：详见“十五、考评管理措施”中关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相关条款。

发生项目退出情形的，乙方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甲方找到新的接替服

务企业。乙方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尾款，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另行委托增加的费用、诉讼费、差旅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二)发生道路机械清洗、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冰雪低温灾害环卫应急保障作业、重大节假日的保障、其他环卫作业应急保障的应急保障作业和应急清洗的，双方明确程序如下：

1. 原则上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书面文件、传真、短信、微信等方式后方可进行。

2. 上述应急保障作业和应急清洗完成后，乙方应该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完成情况(含区域、时间、完成效果等)。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商议后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协议及相关文件

本协议之附件均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包括：

附件 1、《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清扫保洁、垃圾收运》；

附件 2、《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

附件 3、《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协议正文有矛盾的，以本协议正文为准。如文件前后矛盾，本协议解释 优先顺序如下：本协议；本协议附；本协议前后约定矛盾的，参考市、区管理要求及协议目的确认。

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文件未尽事项和工作标准按如下现行法律法规实施，双方均予以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以高标准者为准。

十五、考评管理措施

甲方结合本单位检查以及市、区检查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管理措施包括扣除合同款和提前解除合同等。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甲方对作业单位的作业质量检查开展日常监督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每次检查对作业单位的抽查不低于____处点位，采取百分制倒扣分形式计分。考核成绩低于____分为作业质量不达标。作业质量不达标的，月底将对照考评成绩按照服务合同中每月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进行处罚。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个月或连续____个月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信息化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发现乙方未按要求在环卫设施、车辆、人员配备前端设备的，每月扣____元；信息化平台各项作业数据不符合市、区环卫作业规范标准的，每月扣____元；基础业务数据更新、维护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的，每月扣____元。上述信息化管理工作均符合监管要求的，每月奖励____元。

2、按照市城综委办考核方案（注：此处应附合同签订时正在执行的考核文件名称），市级（或区级）三方对乙方服务区域内的受检点位检查测评成绩低于____分视为不达标，每月不达标点位不超过____个，每超出1个点位扣除____元/个，重大扣分点位（____分以下，含）每个扣____元/个；不达标点位少于____个的，每月奖励____元；同一点位不达标达到____次的，视问题轻重给予____元经济处罚。服务区域在市级考评中成绩连续_2_次倒数第____名及以下的，或平均得分连续__次低于____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市级马路办公和其他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个扣除____元；同一点位一个月（或一个季度）内连续发现问题的，每个点位扣除____元。

4、一年内两次进入作业优秀名单的，下一年度应考虑优先续约。在市级环卫企业评估中进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每次扣除____元；一年内两次进入重点监管名单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对乙方作业力量配备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和类型配备作业人员和车辆，每缺少1人扣除____元，每缺少车辆1台扣除____元；服务区域临时少人、缺岗的，每缺少1人扣除____元；环卫作业车辆未密闭运输、跑冒滴漏、外观脏污、作业扰民等违规现象，每发现1次扣除____元；因乙方监管不力，出现作业人员操作失误带来重大经济损失的，由作业单位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人员、车辆配置未达到招标需求且经甲方书面督促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服务区域内出现环境卫生类重大问题、负面舆情、违法违规案件，不满意投诉件、或上级领导、部门督办批示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视违规情况按照每月费用总额的_____%进行处罚；出现3次此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作业单位除应及时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对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的临时保障任务不予响应、或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对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落实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社保应缴尽缴、工资未达到当地最低收入130%标准、未按时更新环卫工人工作装备的、或其他相关情形的，经查实后，每人扣除300元。经甲方书面督促后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1) 环卫作业资质不真实或过期未及时补办的。
- (2) 发现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 (3) 对甲方合同履行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或市、区、街相关检查考核不服从、不配合的。
- (4)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发现乙方将中标路段的清扫、收运业务二次转包。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原则下协商解决的补充条款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双方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的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变更的协议或者通知；
 - (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3)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5. 甲乙双方任何员工的言论和书面文件在经单位书面确认之前均不代表单位，甲乙双方的任何书面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6. 甲乙任何一方住所地(住址)、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微信和短信内容也作为双方来往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清扫保洁、垃圾收运》；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

(填写说明：采购人应根据合同签订时正在施行的规范标准，对附件进行动态更新)

一、清扫保洁

(一) 城市道路

1. 总体要求

保洁范围：对全市城市道路开展全域保洁，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区域的路面、道路附属设施、沿街绿化区域、桥下空间、匝道。

管理要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现本色，主次干道、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达到“四无四净见本色”，即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容器占道，路面干净、站卧石人字沟干净、城市家具干净、垃圾容器干净，路见本色。背街小巷达到“三无三净”，即无垃圾杂草、无积尘淤泥、无乱堆乱放，路面干净、绿地树穴和花箱干净、垃圾容器干净。

特殊天气：小到中雨天气且气温 $>0^{\circ}\text{C}$ 时，对污染路段安排定点清洗，无污染路段或大到暴雨天气不安排清洗。冬季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跨江跨湖桥梁、沿江沿湖道路、高架桥、快速路等易结冰路段或全市所有道路清洗作业。

应急队伍：建立机动应急队伍，坚持进行日常巡查，随时发现、及时解决环境卫生存在问题，持续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 作业规范

——人工清扫

(1) 人工清扫包括普扫、巡回保洁等环节。普扫是指凌晨时段对城市道路进行的

普遍清扫；巡回保洁是指普扫结束后，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巡回不间断打扫、捡拾，并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消杀。

(2)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功能完好；作业期间，工具应随身携带或存放于巡回保洁车，不得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作业结束后，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相关设备、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3)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沿街绿化带、车行道路面、雨水口的顺序依次进行、全面清洁。雨后或冲洗作业后的要先推水、后清扫；清扫人字沟周边区域时，应从两个雨水口向中间收堆；人行道扫至树穴处，应自树根部从里向外扫。

(4) 清扫保洁时不得漏扫、扬扫、产生扬尘，刮风天气不得逆风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雨水箅子）、绿化带、河道、边沟等处；归堆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或倒入容器，不得长期露天堆放；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生活垃圾。

(5) 推广使用小型巡回保洁设备，使用时遵守交规，不违法载人，不阻碍行人、车辆通行，行进速度不超过 25km/h。

——机械清扫

(1) 道路机械清扫应实行带水作业，避免扬尘，车速不超过 25km/h，车辆吸力应充足；根据路面状况及时调整好吸扫车扫刷和吸口高度，做到有效清扫，避免空扫或扬尘。

(2) 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沿车行道相同方向行进，重点清扫中央隔离带下方和道路两侧；结合道路宽度、车行道划分、道路分隔带设置等情况，机扫车沿道路两侧侧石平行作业，清除路面所有砂尘、废弃物。对吸扫车不能清除的垃圾，应及时下车清除，避免损坏扫刷。

(3) 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开启主喷嘴、边喷嘴、扫刷和吸污等装置，对路面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物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不得造成路面积水或撒漏污水。

(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和污水应存放、排放至指定场地，不得撒漏或违规排放。

——高压冲洗

(1) 车行道机械冲洗应使用高压清洗车，作业区域覆盖全部车道，车辆沿道路中央车道行进，从路中央向道路两侧（或单侧）冲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作业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喷水压力应 $\geq 300\text{kPa}$ 。

(2) 人行道机械冲洗作业使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车辆、设备能够覆盖的区域全面清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

(3) 机械冲洗作业应安排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特殊情况下需白天作业的，仅在车流、人流较少路段作业。不具备排水条件的道路，冲洗后的积水应吸扫干净。

(4) 在餐饮夜市集中路段，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路面油污，适当添加碱性制剂，使用 60℃ 以上高温水，配合人工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在路边停车区域，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车辆底部路面，将车底垃圾冲刷至周边区域后清扫收走。

——雾洒降尘

(1) 雾洒作业时应结合路面实际情况调整喷水方向和水压，喷出的水呈扇形、雾状，不应出现条状或水流，做到路面均匀覆盖、见潮不见水流。在有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路段雾洒时，以及等待红绿灯时，及时调整水压，避免溅污。

(2) 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时，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

按照“先立面、后平面”顺序，先清洗交通附属设施（护栏、隔音屏、波纹板、隔离墩）和城市家具（公共箱、亭、棚、杆、牌）等立面设施，后清洗道路路面，每周开展 1 轮附属设施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

(1) 城市家具：高度 1.5 米以下的可用高压清洗车冲洗表面，再辅以人工清洗和

擦拭；高度 1.5 米以上的可使用专用清洗车或带升降平台的高压清洗车配合人工清洗。清洗时应同步清除“三乱”，不留黏痕和印迹。

(2) 交通护栏：护栏清洗车沿车行线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同时开启高压清洗枪清洗中央黄线；清洗车清洗主刷高度应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保证护栏一次性清洗保洁到位；可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护栏清洗车未洗净的地方进行补洗，并保持护栏摆放有序。

隔音屏、波纹板：使用清洗车直接对内侧或内外双侧进行清洗；高压清洗车作业时，使用高压水枪对隔音屏、波纹板内侧进行冲洗；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机械未洗净到的地方进行补充清洗，对积水进行清理。

3. 城市道路分类作业要求

——主干道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冲洗 1 吸扫、白天 1 雾洒，每周开展 1 轮车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夜间时段按照标准化程序进行清洗作业，白天时段对污染路段进行定点清洗，双向 4 车道以上宽距道路可安排多车辆梯次同步推进作业，做到见潮不见水。夜间限行路段利用白天时段或交管部门封闭管制时段开展清洗。

人行道：每周开展 1 轮人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凌晨普扫时段进行清洗作业，清洗前先完成人工普扫和清运，再使用小型清洗车对路面、人字沟、站卧石全面清洗，具备条件的道路使用吸扫车收边。

——背街小巷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次冲洗、白天即脏即洗。

人行道：每周 1 次清洗。

(二) 公共区域

1. 总体要求

强化监管：城管部门对全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全覆盖监管，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履

行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环卫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公共区域保持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扔乱倒垃圾，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盖，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垃圾。

多元同步：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标准与城市道路保持一致；保洁区域与相邻城市道路无缝对接，确保无空白、无死角；保洁时间与相邻城市道路保持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2. 公共区域作业要求

——“席地而坐”示范区域

管理要求：“席地而坐”示范片区应实施高标准保洁，落实重点区域、高峰时段保洁作业时空全覆盖，实现平面、立面、剖面“四无一见”，即无垃圾、无污迹、无污水、无积尘，见本色，道路尘土量少于 10g/m²，园林绿化植物叶面洁净。

作业规范：（1）实行“一路两侧、到墙到边，视线所及、一体保洁”作业模式，保洁范围延伸至沿路人字沟、天桥下等区域卫生死角；公共区域 7 时前完成普扫。（2）实施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十字作业法”。

——建筑工地

管理要求：工地建设施工单位应保持工地内部及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洁，无车轮带泥上路或路面泥尘污染现象，及时清除因工地出土造成的路面污染。

作业规范：（1）全天 2 冲洗 2 吸扫 3 雾洒，污染点位随脏随洗；（2）重污染天气时，根据响应级别额外增加 1-2 次雾炮、雾洒或带水吸扫作业。（3）对工地出土路线加强检查，因车轮带泥上路、运输渣土跑冒滴漏造成路面污染的，应及时清理，恢复路面本色。

——集贸市场

管理要求：市场运营单位保持市场内部及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洁，地面和摊位设施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污迹，无废弃蔬菜、瓜果及散落垃圾，垃圾收集容器规范设置、

外观洁净完好。

作业规范：（1）市场保洁人员应开展凌晨保洁，与其周边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保持一致，对生鲜等厨余垃圾、路面及人字沟积水、雨水箅子污物进行全面清理；（2）人流量较大时段应增配保洁人员，加大垃圾清理频次，同步做好厨余垃圾分类收集；（3）污染严重区域应采用具备加热功能的设备，喷洒高温含碱溶液，清除路面油污，采用小型清洗车辆冲洗停车区域路面。

——商业街区

管理要求：物业企业保持商业街区路面无垃圾、无污迹、无杂物、无积水，路面、边角侧石、公共绿地、环卫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干净整洁；沿街门店（单位）不乱倒、乱排污水，门前不乱挂、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作业规范：（1）清扫保洁范围应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2）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水域岸线

管理要求：

水面无垃圾、水生植物和动物尸骸等漂浮物；码头、停靠船舶周边水域无成片漂浮物、水生植物，无悬挂垃圾；岸线、滩涂、护坡无垃圾堆积。

作业规范：（1）使用保洁作业船和专用保洁工具、设备，对水域岸线范围内的漂浮垃圾和废弃物等进行清除、打捞和收集；（2）按海事部门航行要求，规范作业；（3）水面垃圾、废弃物应分类收运。

（三）其他区域

总体要求：市域范围内的其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内部、搅拌站内部、医院内部等参照公共区域保洁。对于责任不明确区域以及已使用但未移交的城市道路，由城管部门依法依规明确责任主体，督促落实环卫管理工作。

管理要求：应做到路面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设施设备干净，路见本色。

作业规范：（1）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垃圾收集；（2）应对保洁范围内的路面、设施等进行全面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3）人流量增大、易污染区域应增加保洁人员、增配保洁设备。

（四）农村区域

管理要求：农村公共区域保持整洁，无乱扔乱倒垃圾，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盖，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垃圾；村湾道路路面净、人字沟净；田间地头无暴露垃圾；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残枝败叶、无污水污渍；沟渠堰塘保持清洁，水流畅通，无黑臭水体，无漂浮垃圾，无有害浮游植物；电线杆、灯杆、桥栏、宣传展板、健身休闲器材等公共立面、公共设施无污渍、浮尘、涂鸦和非法宣传品等。

作业规范：（1）村内道路采取全面清扫和捡拾保洁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道路全面清扫频次为 1 次/每天，其余道路全面清扫频次不低于 1 次/5 天。村内道路捡拾保洁作业频次不低于 2 次/天、作业时间不低于 3 小时/天。（2）村内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塘堰沟渠定期普扫，每日保洁，保持清洁卫生。（3）通过制定村规民约、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等活动的方式，引导村民明确责任义务，自觉维护房前屋后及公共区域环境卫生。

二、生活垃圾收运

（一）作业标准

按照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及时的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开展定制化服务，确保桶车同步，垃圾密闭化收运率、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二）生活垃圾收运要求

1. 垃圾收运车应避免早晚高峰时段上路收运作业。中心城区、新城区域关地区（含新城开发区）及连通中心城区（功能区）的主次干道等重点保障区域周边，早晚高峰时间段内（7:00-9:00、16:00-19:00），禁止将垃圾容器集中转移、摆放在主次干道两侧占道收运。

2. 合理规划收运路线和设置收运点位，做到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全覆盖。合理规划收运作业时段，与产生单位协商上门收运时段。

3. 运输途中严禁遗撒垃圾、污水，严禁在非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垃圾，严禁往垃圾中注水，不得造成占道拥堵。

（三）生活垃圾收运方式

1. 分类收运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物业企业、单位等）应将垃圾容器按类别分组集中摆放至垃圾集中收运点，便于收运单位分类收运。不得将垃圾容器摆放在盲道、消防通道、车行道等区域。

——其他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直运为辅。

——厨余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

——餐厨垃圾以直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分为传统定点收运及定制收运。

传统定点收运模式：临街门店、单位食堂等地，以直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定制收运服务模式：**餐饮早夜市、繁华商圈等地，采用小型餐饮垃圾接驳车巡回收运。

2. 定制服务（“宣、商、定、收、净”）

——宣：“上门宣传”：各区城管部门指导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逐一上门宣传，明确其责任义务。

——商：“商议需求”：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走访调研，听取收运需求，共同商议定制化服务方案，形成“一路一策”。

——定：“定制服务”：建立餐饮早夜市、商业门店集中路段定制收运服务和传

统定点收运相结合的作业模式，采用小型垃圾收运车沿主次干道巡回收集清运垃圾。如垃圾增多或错过定点收运，还可通过智慧收运程序预约收运。

——收：“精准收运”：巡回收运时提醒临街商铺做好收运准备，做到“车到桶到、车走桶回”，严禁摆桶待运；按照桶车一色原则，分类收运，严禁混装混运。

——净：“车净桶净路净”：收运完毕后，收运作业人员登录智慧收运程序进行点位打卡，权属单位需配合登录智慧收运程序确认，并及时收桶，保持桶身干净整洁。随车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净，车身无外挂垃圾。

3. 桶车同步

——收运前，收运作业人员采用收运小程序等方式与权属单位做好衔接，在收运车辆到达的同时将容器集中转移至收运点分类、整齐、密闭摆放，做到“车到桶到”，严禁摆桶待运；

——收运中，在收运过程中轻装轻卸、分类收运，避免噪音扰民、污水垃圾滴漏，使用收运小程序计量并确认。

——收运后，收运作业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清、车走路净”；权属单位人员在 30 分钟内归位容器、清理现场，保持桶身干净整洁，严禁垃圾桶无序占道摆放。

三、生活垃圾容器设置管理

1. 设置要求：

1.1 生活垃圾容器应按照便于分类投放、减少污染源的原则，按道路等级、功能、人流量等因素综合考虑设置，还应体现以人为本、环境协调，适用、经济、方便、安全的原则。

1.2 道路沿线设置废物箱，原则上城市道路按 200-500 米间隔设置废物箱，商业街区按 100-200 米间隔设置废物箱。公交站点、过街横道线等人流集中区域应设置废物箱。

1.3 广场、街心花园、开放绿地废物箱按照每 500m²设置 1 处，根据功能、布局以及人群流向等合理布置点位。

1.4 农贸市场、商超等区域主要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数量按实际产生量需求配置，其他垃圾容器一般按厨余垃圾桶 1/3 配置。建筑面积 1000m²以上的增设 1-2 处可回收物（含塑料专项回收）容器。

1.5 退桶还路。主次干道两侧禁设垃圾桶（含带有铁皮装饰罩的垃圾桶），仅设置两分类废物箱供行人投放生活垃圾。小区、单位、门店的垃圾桶不得设置于院外、店外的城市道路。沿街商业门点、老旧小区密集且不具备店内、院内设置容器条件的主次干道，可在两侧相对隐蔽的空地、院落或连通道等位置设置集中投放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m，垃圾桶数量不得超过 6 个。商业体内部区域应参照本要求设置垃圾容器。

2. 管理要求：

2.1 标识规范。容器外体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识》规定，张贴或喷涂与容器颜色对应的分类标识，同时喷涂含有权属单位简称、监督投诉电话的信息标志。

2.2 分时分区。针对繁华商圈、餐饮夜市区域、旅游景点、交通场站、市场、学校等场所周边区域，在客流量集中时段可设置临时垃圾桶以满足投放需求，待关闭歇业后及时退桶还路。

3. 维护要求。垃圾容器权属单位应按照“洁净、完好、密闭”的要求落实垃圾容器日常管护，每次收运后及时清洗、消杀，出现破损、无盖、老化问题及时更换。有条件的区域采取“以桶换桶”、套袋收集、集中清洗等管护模式。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环卫队伍管理）

（一）装备配备

1. 作业单位每年应为环卫工人配发 2-3 套春夏装和秋冬装。

2. 环卫工人必须穿工作服上岗作业，着装规整统一。作业时应统一穿着环卫标志服、工作鞋、工作帽、手套、防尘口罩，夜间和雾天作业穿反光马甲，雨天作业穿连帽雨衣、雨靴，靠近江边湖边作业穿戴救生衣。夜间延时保洁人员、收运人员和清洗人员必须佩穿戴反光背心和肩灯。为便于紧急救护，急救包应备有防创伤止血用品和防中暑药物等。

3. 作业中统一配备精细保洁“小八件”：笤帚、簸箕、刷子、钩子、铲子、干湿抹布、百洁布、清洗剂。推广人机协调一体化作业模式，配备小型巡回保洁、小型高压冲洗设备，提高作业效率。

（二）管理要求

1. 错峰普扫。道路机械化作业完成后，环卫工人开展凌晨全面普扫，全面清理路面、人字沟、卫生死角的废弃物及点状垃圾，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早 7:00 前结束普扫。

2. 保洁勤务。

保洁时长：早 7:00 开始巡回保洁，主次干道、繁华商圈、江滩公园、餐饮夜市区域、交通场站周边、景点周边等窗口区域持续至 22:00（夏季可延长至 23:00-24:00）。背街小巷持续至 20:00（夏季可延长至 21:00-22:00）。

保洁频次：根据人流量，按照每 30 到 40 分钟的频次，对责任区域完成一次全覆

盖巡回保洁。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人员调配：窗口区域人流高峰时段，应将保洁力量投入增加至 1.5-2 倍。

3. 精细保洁。实施“十字作业法”：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确保道路路面、人字沟、排水口、高架桥桥面及匝道、城市家具等部位保洁全覆盖。

4. 时间统一。调整优化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勤务模式，社会单位、物业企业管辖的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5. 安全文明。清扫车行道应乘车前往作业地点，清扫时注意避让来往车辆。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大声吵闹。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文明用语，尽量避免发生矛盾。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一）环卫车辆

1. 指导配置标准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

1.1 吸扫车：按照车行道作业面积每 10-15 万 m^2 配置不少于 1 台。

1.2 高压清洗车：道路宽度小于 14 米时，应按每 50 公里道路长度配置不少于 1 台；14-28米宽的道路按上述标准的 2 倍配置。

1.3 小型高压冲洗（去污）车：按照人行道作业面积，每 1 万 m^2 范围配置不少于 1 台来测算。

1.4 小型巡回保洁车：按照道路长度，主次干道每 2500 米配置不少于 1 台，背街小巷每 2000 米配置不少于 1 台。或者按照人行道面积每 6000 m^2 配 1 台来测算。

1.5 洒水车：按照道路宽度小于 14 米时，按每 40 公里道路长度配置不少于 1 台；14~28 米 宽的道路时，按上述标准的 2 倍配置。

1.6 护栏、隔音屏清洗车：按照护栏、隔音屏长度每 10 公里配置不少于 1 台。

——垃圾收运作业车辆

1.7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收运车：按照日产日清要求，每 100 吨生活垃圾原则上配置不少于18 辆其他垃圾收运车、8 辆厨余垃圾收运车。根据运距、收运点数量等实际因素灵活调整。

1.8 小型巡回收运车：商业门店集中路段每 1000 米配置不少于 1 台。

2. 管理要求：

2.1 环卫车辆两侧车门应喷涂作业单位名称（或简称）和监督电话；垃圾收运车辆车身两侧 醒目位置应按垃圾分类要求喷涂分类标识和颜色，区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收运类型；清扫作业车辆车身两侧醒目位置应喷涂“洒水车、吸

扫车、高压清洗车、护栏清洗车、隔音屏清洗车”等作业类型。禁止环卫车辆出现“城管”、“环卫”等字样。

2.2 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 VI 排放标准环卫车辆。所有环卫车辆安装车载前端物联设备，数据接入市级信息化平台。

2.3 环卫车辆遵守“三应三禁”标准，即车容应整洁，严禁车厢、车轮、前后车牌未见本色上路；车况应良好，严禁密封部件、作业机具“带病作业”；运输应密闭，严禁垃圾外露、跑冒滴漏、当街转运。

2.4 加强环卫车辆安全管理。行驶时应遵守交规，不得逆向或超速行驶，不得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作业人员下车前应注意周边行人、车辆，避免发生事故。在车行道长时间驻车作业时，应开启示宽灯，在车后 50-100 米处放置提示牌，并安排人员疏导交通。完成作业后，车辆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无特殊事由不得动用。每天早晚高峰时段不得开展道路机械清扫、冲洗、雾洒作业。

（二）环卫工作间

1. 主次干道原则上采用入店入室方式设置环卫工作间。设置在室外的，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且不影响通行。

2. 环卫工作间应具备休息、进餐、更衣、存放工具等基本功能，有条件的应提供纳凉、食品加热、沐浴等个性化功能。

3. 环卫工作间内部及周边环境洁净、设施完好。保洁工具和各类杂物不得放置于工作间周边区域。环卫工人使用作息间时，巡回保洁车应在工作间外有序停放。

（三）环卫车辆停保场

1. 环卫停保场应满足环卫车辆停放、清洗、维护保养等基本需求。

2. 环卫停保场内各类物品有序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存放，严禁无序堆放杂物或露天存放垃圾。

3. 环卫停保场内部及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车辆停放、维修、清洗等各类场所应彼此隔开，有防火防盗措施，管理制度上墙公示。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1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道路保洁						
		金银潭大道东段						
		宏图路-银潭路						
1	041109006257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0670.4			
2	041109006258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318			
		分部小计						
		银潭路-金潭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2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41109006259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银潭路-金潭路;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992			
4	041109006260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银潭路-金潭路;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00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盘龙桥: 盘龙桥龙头处以南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3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41109006261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盘龙桥: 盘龙桥龙头处以南段;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4166.4			
6	041109006262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盘龙桥: 盘龙桥龙头处以南段;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097			
		分部小计						
		宏图路						
		盘龙桥下桥处-金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41109006263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盘龙桥下桥处-金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3984			
8	041109006264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盘龙桥下桥处-金潭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070			
		分部小计						
		金潭路-银潭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5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41109006265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2828.8			
10	041109006266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54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6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41109006267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532			
		分部小计						
		银潭路-塔斯汀汉堡						
12	041109006268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银潭路-塔斯汀汉堡；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93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
军路街东部片区道
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7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41109006269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 银潭路-塔斯汀汉堡;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824			
14	041109006270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银潭路-塔斯汀汉堡;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185.6			
		分部小计						
		塔斯汀汉堡-金银潭路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8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41109006271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塔斯汀汉堡-金银潭大道；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0307.2			
16	041109006272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塔斯汀汉堡-金银潭大道；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534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
军路街东部片区道
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9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	041109006273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塔斯汀汉堡-金银潭大道；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008			
		分部小计						
		金银潭大道-宏图路加油站						
18	041109006274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银潭大道-宏图路加油站；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456.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10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041109006275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金银潭大道-宏图路加油站；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544.8			
20	041109006276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银潭大道-宏图路加油站；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785.2			
		分部小计						
		宏图路加油站-三环线桥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11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041109006277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宏图路加油站-三环线桥下;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5449.8			
22	041109006278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宏图路加油站-三环线桥下;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5625.6			
		分部小计						
		三金潭立交桥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12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3	041109006279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三金潭立交桥；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197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银潭路						
		将军东路-金银潭大道						
24	041109006280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将军东路-金银潭大道；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820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13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5	041109006281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 将军东路-金银潭大道;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5950.8			
26	041109006282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将军东路-金银潭大道;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514.4			
		分部小计						
		金银潭大道-杨柳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14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7	041109006283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银潭大道-杨柳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320			
28	041109006284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金银潭大道-杨柳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91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15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9	041109006285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银潭大道-杨柳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808			
		分部小计						
		杨柳路-文业路						
30	041109006286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杨柳路-文业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84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16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1	041109006287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 杨柳路-文业路; 2. 道路等级: 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5702.4			
32	041109006288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杨柳路-文业路;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5491.2			
		分部小计						
		文业路-宏图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17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3	041109006289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文业路-宏图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784			
34	041109006290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文业路-宏图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39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18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5	041109006291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文业路-宏图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240			
		分部小计						
		宏图路-碧水大道						
36	041109006292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路-碧水大道；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39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19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7	041109006293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 宏图路-碧水大道;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7342			
38	041109006294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宏图路-碧水大道;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345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金潭路						
		金银潭大道-杨柳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20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9	041109006295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银潭大道-杨柳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435.2			
40	041109006296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金银潭大道-杨柳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169.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蒋
军路街东部片区道
路环卫作业 第 21 页 共 68
路环卫作业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蒋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1	041109006297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金银潭大道-杨柳路;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520			
		分部小计						
		杨柳路-文业路						
42	041109006298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杨柳路-文业路;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138.8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22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3	041109006299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杨柳路-文业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230.2			
44	041109006300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杨柳路-文业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097.5			
		分部小计						
		文业路-宏图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23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5	041109006301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文业路-宏图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976.8			
46	041109006302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文业路-宏图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773.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24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7	041109006303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文业路-宏图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7711.2			
		分部小计						
		宏图路-宏图二路						
48	041109006304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路-宏图二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480.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25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9	041109006305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 宏图路-宏图二路;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580			
50	041109006306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宏图路-宏图二路;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290			
		分部小计						
		宏图二路-银潭路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26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1	041109006307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二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816			
52	041109006308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宏图二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675.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27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3	041109006309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二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76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宏图支路：碧水大道-金潭路						
54	041109006310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支路：碧水大道-金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68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28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5	041109006311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宏图支路：碧水大道-金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510			
56	041109006312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支路：碧水大道-金潭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5616			
		分部小计						
		将军东路：宏图路-银潭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29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7	041109006313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将军东路: 宏图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1574			
58	041109006314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将军东路: 宏图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572			
		分部小计						
		银潭西路; 金银潭大道-将军路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30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9	041109006315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银潭西路: 金银潭大道-将军东路; 2. 道路等级: 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972			
60	041109006316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银潭西路: 金银潭大道-将军东路;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988			
		分部小计						
		宏图一路						
		碧水大道-金潭路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31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1	041109006317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碧水大道-金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164			
62	041109006318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碧水大道-金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6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32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3	041109006319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碧水大道-金潭路;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7912			
		分部小计						
		金潭路-银潭路						
64	041109006320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375.8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33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5	041109006321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 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315			
66	041109006322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5569.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宏图二路						
		碧水大道-金潭路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34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7	041109006323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碧水大道-金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7753.2			
68	041109006324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碧水大道-金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379.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35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9	041109006325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碧水大道-金潭路;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982			
		分部小计						
		金潭路-银潭路						
70	041109006326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52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36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1	041109006327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 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985.6			
72	041109006328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752			
		分部小计						
		银潭路-居家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37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3	041109006329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银潭路-居家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681.7			
74	041109006330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银潭路-居家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405.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38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5	041109006331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银潭路-居家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957.8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碧水大道						
		汉飞大道-奥园东						
76	041109006332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汉飞大道-奥园东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56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39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7	041109006333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汉飞大道-奥园东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404.9			
		分部小计						
		奥园东路-姑李路						
78	041109006334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奥园东路-姑李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86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0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9	041109006335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奥园东路-姑李路;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616.9			
		分部小计						
		姑李路-杜鹃溪谷停车场岔路口						
80	041109006336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姑李路-杜鹃溪谷停车场岔路口; 2. 道路等级: 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3648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1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1	041109006337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姑李路-杜鹃溪谷停车场岔路口；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8868			
		分部小计						
		杜鹃溪谷停车场岔路口-将军路泵站对面						
82	041109006338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杜鹃溪谷停车场岔路口-将军路泵站对面；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3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2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3	041109006339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 杜鹃溪谷停车场岔路口-将军路泵站对面; 2. 道路等级: 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975			
84	041109006340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杜鹃溪谷停车场岔路口-将军路泵站对面;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975			
		分部小计						
		将军路泵站对面-城际铁路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3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5	041109006341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将军路泵站对面-城际铁路桥下；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400			
86	041109006342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将军路泵站对面-城际铁路桥下；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7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4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7	041109006343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将军路泵站对面-城际铁路桥下;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750			
		分部小计						
		城际铁路-银潭路						
88	041109006344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城际铁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 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320			
		分部小计						
		银潭路-宏图二路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5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9	041109006345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银潭路-宏图二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2016			
90	041109006346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银潭路-宏图二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75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6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1	041109006347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银潭路-宏图二路;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004			
		分部小计						
		宏图二路-宏图一						
92	041109006348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宏图二路-宏图一路;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8208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7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3	041109006349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 宏图二路-宏图一路;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565			
94	041109006350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宏图二路-宏图一路;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052			
		分部小计						
		宏图一路-梧桐雨体育中心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8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5	041109006351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一路-梧桐雨体育中心；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5552			
96	041109006352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宏图一路-梧桐雨体育中心；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73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9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7	041109006353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宏图一路-梧桐雨体育中心;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388			
		分部小计						
		梧桐雨体育中心-宏图路						
98	041109006354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梧桐雨体育中心-宏图路;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0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50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9	041109006355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梧桐雨体育中心-宏图路;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965.6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杨柳路						
		银潭路-金潭路						
100	041109006356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银潭路-金潭路;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8440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51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1	041109006357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银潭路-金潭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376			
		分部小计						
		金潭路-碧水大道						
102	041109006358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潭路-碧水大道；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82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52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3	041109006359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金潭路-碧水大道;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28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文业路: 金潭路-						
104	041109006360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文业路: 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 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7168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53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5	041109006361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文业路：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5376			
106	041109006362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文业路：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480			
		分部小计						
		将军中路：将军路至天澜路连通道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54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7	041109006363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将军中路：将军路至天澜路连通道-宏图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1952			
108	041109006364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将军中路：将军路至天澜路连通道-宏图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7840			
		分部小计						
		天澜路						
		白鹭湾至克拉公馆联通道-交通转盘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55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9	041109006365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白鹭湾至克拉公馆联通道-交通转盘处；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516			
		分部小计						
		交通转盘处-张家墩社区门口						
110	041109006381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交通转盘处-张家墩社区门口；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32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56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1	041109006382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交通转盘处-张家墩社区门口；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98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天澜路-海昌天澜一期连通道；天澜路-海昌天澜二期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57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2	041109006383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天澜路-海昌天澜一期连通道：天澜路-海昌天澜一期；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784			
		分部小计						
		居家路						
		宏图路-宏图一路						
113	041109006366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路-宏图一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303.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58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4	041109006367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 宏图路-宏图一路;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905			
115	041109006368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宏图路-宏图一路;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448			
		分部小计						
		宏图一路-宏图二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59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6	041109006384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一路-宏图二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880			
117	041109006385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宏图一路-宏图二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0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60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8	041109006386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宏图一路-宏图二路;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20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居家南路: 宏图路-宏图						
119	041109006369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居家南路: 宏图路-宏图一路; 2. 道路等级: 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638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61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0	041109006370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 居家南路: 宏图路-宏图一路; 2. 道路等级: 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170			
121	041109006371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居家南路: 宏图路-宏图一路;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872			
		分部小计						
		金银潭一路: 金银潭大道-白鹭湾至克拉公馆联通道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62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2	041109006372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银潭一路：金银潭大道-白鹭湾至克拉公馆联通道；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1120			
123	041109006373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银潭一路：金银潭大道-白鹭湾至克拉公馆联通道；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78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63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白鹭湾-克拉公馆联通道：金银潭大道-克拉公馆南侧						
124	041109006374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白鹭湾-克拉公馆联通道：金银潭大道-克拉公馆南侧段；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685			
125	041109006375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白鹭湾-克拉公馆联通道：金银潭大道-克拉公馆南侧段；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770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64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小计						
		将军路-极地海洋公园连通道；将军路至天澜路连通道-将军中路（碧桂园二期和三期之间通道）						
126	041109006376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将军路-极地海洋公园连通道；将军路至天澜路连通道-将军中路（碧桂园二期和三期之间通道）；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71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65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7	041109006377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将军路-极地海洋公园连通道；将军路至天澜路连通道-将军中路（碧桂园二期和三期之间通道）；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258			
		分部小计						
		将军路-天澜路连通道						
		天澜路-将军路至极地海洋公园连通道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66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8	041109006378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天澜路-将军路至极地海洋公园连通道; 2. 道路等级: 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005.5			
129	041109006379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天澜路-将军路至极地海洋公园连通道;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86.5			
		分部小计						
		将军路至极地海洋公园连通道-将军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67 页 共 68 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0	041109006380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将军路至极地海洋公园连通道-将军中路; 2. 道路等级: 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01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垃圾清运						
131	01B001	垃圾清运	1. 部位, 将军路东部片区; 2. 工作内容: 垃圾收集、垃圾运输至处理场; 3. 服务周期一年, 运距自行考虑; 4. 一年期垃圾总量暂按20000t/年考虑, 据实结算;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t	20000			
		分部小计						
		应急处理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专家评委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招标文件审查论证会签到表**

项目编号：JXHS-C2025001

序号	专家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	4200151979007110528	武汉城市圈设计院	高工	13476223496	
2	李	42010219600701061X	湖北省环境局	高工	13977072056	
3	高	420102196411180050	武汉建筑工程学校	高工	15827352009	
4	郑	420115199007110528	宏安集团	工程师	15071325785	
5	江	420108195909052036	武汉市水务局	高工	13955666045	

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审查专家承诺书

本人作为审查专家，在参加 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工作中：

一、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履行审查职责；

二、本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在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提出客观公正的审查意见，并对自己的审查意见承担责任；


三、将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露审查项目概况，不私自透露审查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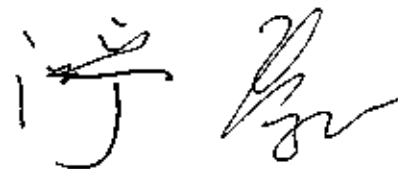
四、在审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或违规行为，及时向审查工作组织者提出并加以制止；

五、积极配合审查工作组织者及招标投标监管服务部门，协助妥善处理审查过程遇到有关问题的咨询、质疑及投诉问题；

六、本人与本项目潜在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特此承诺！

审查专家签名：


高炎 郑盼



2025 年 2 月 10 日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5-00188
采购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预算金额	1100 万元，最高限价：1093.85 万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审查内容	<p>一、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p> <p>二、重点审查：</p> <p>1、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p> <p>2、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p> <p>3、采购政策审查；</p> <p>4、履约风险审查；</p> <p>5、其他审查。</p>
评审意见：	<p>由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五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对《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采购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如下：</p> <p>1、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u>经认真审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采购需求通过审查，无歧视性、无倾向性、无排他性、不存在不合理条款等内容，符合采购相关政策，考虑了履约风险管控等因素。</u></p> <p>2、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u>无。</u></p>
审查专家签字	郑盼

审查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5-00188
采购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预算金额	1100 万元，最高限价：1093.85 万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审查内容	<p>一、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p> <p>二、重点审查：</p> <p>1、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p> <p>2、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p> <p>3、采购政策审查；</p> <p>4、履约风险审查；</p> <p>5、其他审查。</p>
评审意见：	<p>由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五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对《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采购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如下：</p> <p>1、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u>经认真审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采购需求，通过审查，无歧视性、无倾向性、无排他性，不存在不合理条款等内容，符合采购相关政策，考虑了履约风险管控等因素。</u></p> <p>2、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u>无</u></p>
审查专家签字	高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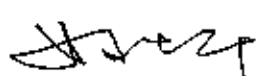
审查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5-00188
采购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预算金额	1100 万元，最高限价：1093.85 万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审查内容	<p>一、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p> <p>二、重点审查：</p> <p>1、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p> <p>2、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p> <p>3、采购政策审查；</p> <p>4、履约风险审查；</p> <p>5、其他审查。</p>
评审意见：	<p>由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五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对《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采购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如下：</p> <p>1、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u>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经认真审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采购需求经审查，无歧视性、倾向性、排他性，不存在不合理条款等内容，符合采购相关政策，也考虑了履约风险管控等因素。</u></p> <p>2、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u>无</u></p>
审查专家签字	江宇


审查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5-00188
采购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预算金额	1100 万元，最高限价：1093.85 万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审查内容	<p>一、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p> <p>二、重点审查：</p> <p>1、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p> <p>2、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p> <p>3、采购政策审查；</p> <p>4、履约风险审查；</p> <p>5、其他审查。</p>
评审意见：	<p>由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五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对《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采购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如下：</p> <p>1、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u>经认真审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采购需求通过审查，无歧视性、无倾向性、无排他性，不存在不合理条款等内意，符合采购相关政策，考虑了履约风险管控等因素。但提出 1 处，以款“固定综合单价”，建议修改为“固定含税综合单价”。</u></p> <p>2、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u>无</u></p>
审查专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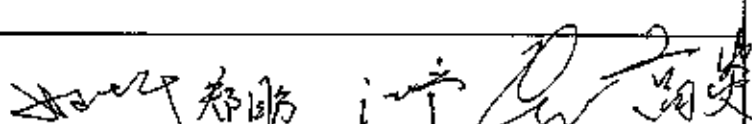
审查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5-00188
采购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预算金额	1100 万元，最高限价：1093.85 万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审查内容	<p>一、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p> <p>二、重点审查：</p> <p>1、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p> <p>2、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p> <p>3、采购政策审查；</p> <p>4、履约风险审查；</p> <p>5、其他审查。</p>
评审意见：	<p>由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五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对《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采购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如下：</p> <p>1、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u>经济类，依据相关法规条款认定采购需求通过审查。</u></p> <p>2、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u>无</u></p>
审查专家签字	

审查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5-00188
采购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预算金额	1100 万元，最高限价：1093.85 万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审查内容	<p>一、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p> <p>二、重点审查：</p> <p>1、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p> <p>2、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p> <p>3、采购政策审查；</p> <p>4、履约风险审查；</p> <p>5、其他审查。</p>
评审意见汇总：	<p>由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五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对《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采购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如下：</p> <p><u>经认真审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通过审查，认定采购需求无歧视性、无倾向性、无排他性、不存在不合理条款等内容，符合采购相关政策，考虑了履约风险管控等因素。但提出以下建议：</u></p> <p><u>(1) P64 页 4.1 款建议修改为：本项目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含税综合单价。</u></p>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审查专家签字	

审查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